

教育部審定

本科用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教授法

商務印書館出版

000929

新師範學校
教科書
教授法

編輯大意

- 一、本書備師範學校本科第三年級授課之用。
- 一、本書內容採取近世最新之自學輔導主義。述各科教法亦切實精當與泛談空理陳陳相因者迥異。
- 一、吾國現時之地方小學適用複式編制者居大多數。故本書第二編述複式教授法特詳以期切於實用。
- 一、本書脫稿後曾在師範學校一再試用並隨時斟酌修改力求完善。
- 一、教授法總論已詳教育學第三編。故本書從缺以免重複。

新師範學校
各科書
教授法

目次

第一編 各科教授法

第一章 修身科……………一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一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三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五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七

第二章 國文科……………一〇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一〇

第二節 讀法……………一二

第三節 作法……………二四

第四章	書法	三六
第三章	算術科	四一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四一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四二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四六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五四
第四章	本國歷史科	五八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五八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五九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六一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六三
第五章	地理科	六四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六五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六六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六八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七〇
第六章	理科	七二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七二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七四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七五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七七
第七章	手工科	八〇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八〇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八一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八四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八五

第八章 圖畫科	八七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八七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八八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八九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九一
第九章 唱歌科	九三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九三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九四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九五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九七
第十章 體操科	九九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九九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一〇〇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一〇〇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一〇二
第十一章	農業科	一〇四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一〇四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一〇五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一〇六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一〇八
第十二章	商業科	一一〇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一一〇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一一〇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一一一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一一三
第十三章	英語科	一一五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一一五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一一六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一一七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一一八

第二編 複式教授法

第一章 概論……………一二〇

第一節 學級編制……………一二〇

第二節 複式教授之作用……………一二〇

第三節 複式教授之效果……………一二一

第四節 複式教授與自習之關係……………一二三

第五節 自習之要則……………一二三

第六節 自習之材料……………一二五

第七節 複式教授之要則……………一二九

第二章 兩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一三一
第一節 編制方法	一三一
第二節 兒童之排列	一三二
第三節 教科之配合	一三二
第四節 時間表與教授案	一三三
第三章 三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一三五
第一節 編制方法	一三五
第二節 教室之設備與兒童之排列	一三五
第三節 教科之配合	一三六
第四節 時間表與教授案	一三七
第四章 單級教授法	一三九
第一節 編制方法	一三九
第二節 兒童數與座位排列法	一三九

第三節	分組之標準	一四一
第四節	教科之配合	一四三
第五節	時間表與教授案	一四六
第五章	二部教授法	一五〇
第一節	二部教授之定義	一五〇
第二節	二部教授之種類	一五〇
第三節	編制方法	一五一
第四節	教室及兒童	一五六
第五節	時間表	一五八

第一編 各科教授法

第一章 修身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小學教育。在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所謂國民道德。即內闡國民固有之道德。外應世界進化。而增進國民所缺乏之道德是也。各科教授。皆與道德有關。惟修身科以授與道德爲惟一目的。小學校教則第二條。『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本此旨趣。修身教授之目的有二。分述如左。

一、涵養德性。德性者。具有道德本能之謂也。德性之成立。必有所以陶成之要素。茲分述之。

知識
涵養德性

(一) 知識。凡具道德品性之人物。必依一定主義而行動。其所抱主義。必以道德的知識。判斷邪正善惡。構成義務之理想。然後能循軌而行。堅持不惑。故對於



兒童必先就善惡邪正使識別判斷。得正當之觀念。庶將來能不惑於歧途。是與以道德的知識爲涵養德性之要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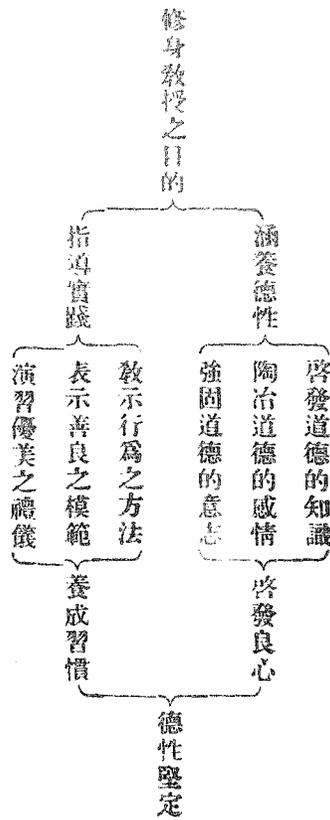
感情 縱有明確之道德的知識。苟無感情伴之。則乾燥無味。不能力行。故對於兒童。必鼓舞其優美之情操。俾常存好善惡惡之念。則其趣味高尚。行動自不出於常軌。是喚起道德的感情。亦涵養德性之要件也。

意志 所謂品性者。卽意志之習慣也。則意志爲吾人品性之主要部分。可知蓋人之所以能實行道德。由於有堅持之意志。力有此意志。乃能排除其修養上種種妨礙。持一定主義。無論何時何地。堅定不搖。由勉強而進於自然。遂成德性是強固道德的意志。亦涵養德性之要件也。

指導實踐

指導實踐 上言涵養德性。乃內部的精神修養。若由精神上之感受。發現於外部之行爲。謂之實踐。教修身而不臻於實踐。則道德教育之目的。終不能達。此指導實踐之所以必要也。所謂指導者。或用言語教訓。直接指示行爲之方法。或利用其模倣性。示以善良之模範。或授以禮法。演習優美之儀容。皆所以養成實踐之良習。

慣。使道德的品性漸次堅定者也。
茲將修身目的立表於下。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教授之材料
修身科之
德目

教授修身宜就學校、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各方面。授以必需之道德。如小學校教則所載國民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此即修身科德目之大較也。

修身教材
之實例分
三種

德目云者，就教材形式上言之也。而欲教授以上諸德，又須有實質。茲就教材實質上言之，可分左之三種。

例話 如故事傳說及日常事項等是，分述於下。

作話 作話如童話、寓言之類，全由想像而成。此因初學兒童富於想像力，喜聞新奇之事故，用想像的精神產物之古話，示以具體的教訓，最爲適宜。但易馳於空想，宜謹慎選擇而於初年級偶或用之。

實話 取材於歷史上之人物傳記，即教則所謂嘉言懿行是也。蓋採取合於德目之古聖賢事實，而爲直觀教授，易起兒童之欽慕心與反省心，惟當以本國人爲主，並須擇身分職業等與兒童不相懸隔者，方親切而易於感動。

偶發事項 日常校內外臨時發生之事件，或新聞雜誌之記載，隨時採取，或資其模範，或藉以鑒戒，或因時世之關係，令其警惕，就兒童耳目所能接觸之現實事物，舉以感發之，切實而有活氣，有益於兒童之實踐必多。

訓話 如簡明之訓辭格言，有益之歌諺等是，分述於下。

訓話

訓辭

(一) 訓辭。以簡明之言語。或適當之譬喻。直示修身上之道義法則。務使感奮而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

格言

(二) 格言。古來之至理名言。頗足以維持風教。取其精警而切近者教授之。則記憶較易。可得隨時反省之效。

歌謠

(三) 歌謠。歷代相傳之詩歌。父老相傳之俚諺。爲國民精神所表寄。有感化人心之奇效。乃修身科至有價值之材料。惟以詞句簡潔。且饒興味者爲宜。

禮儀

三、禮儀。禮儀者表示吾人恭敬之意。乃道德教育之一部分。蓋即道德之發表部分。亦即道德之技能部分也。指導道德之實踐。不可不演習禮儀。約分左之二項。

言語

(一) 言語。如應對、敘談、慶賀、弔唁等辭令。教其演習。並於同學家庭相當之時機。使之實地應用。

動作

(二) 動作。屬於身體者。如進退、坐立、迎送、敬禮等。課以正當之儀節。關於物品者。如日用事物之整理。器具之受授。餽遺之酬應。授以正當之秩序及容態。

教授之方法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修身教授
方法之二
要點

修身教授有較重於方法之二要點。一教師之儀容態度。須堪爲兒童之模範。得其信仰。二講授事項不獨使其理會更須以誠懇之精神引起其感情。是也。至於教材之處置或就例話、講話、禮儀三者擇課其一。或以例話與訓話。或訓話與禮儀。例話與禮儀。聯絡課之均無不可。

歸納法
演繹法
講話式
發問式

教授以用歸納法爲主。先詳說事例。後以訓話統括道德之概念。在年級較高者。亦可用演繹法。先述訓辭。後引事例以證明之。教式雖以講話式爲主。然促進兒童之反省。完成其概念。宜參以發問式。

修身教授
各段階

茲將修身教授各段階普通之事項略述於下。

豫備

一 豫備

- (1) 就有關係於新授事項之舊知識、或兒童之經驗、而行問答。
- (2) 繼續前時間之教授時、卽以前時所授、行復述演習。
- (3) 就新教授之目的、提出有關係之偶發事項、或假設事項、使兒童批判。
- (4) 目的指示。

提示

二提示

- (1) 例話與禮儀之提示。利用繪畫及其他方便物。或示以善良之模範。爲具體的教授。
- (2) 教材長者。分節復演。全體終了時。加以有力之統括。
- (3) 提示訓話。適切於兒童境遇。與日常生活狀態。
- (4) 使用教科書時。用完全之敘述力。使其就文字而得充分之想像。

應用

三應用

- (1) 問答提示事項之主要點。以確實其對於事例之理解。并強固其訓誨之印象。
- (2) 舉類似之事情。使爲道德的判斷。
- (3) 提出日常行爲而使之反省。
- (4) 指導實踐之時機與方法。

教授上之
注意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教材方面

一、教材方面

注重庸言庸行

(一) 修身當注重庸言庸行。若迎合兒童之好奇心，對於偏激之言行，殘酷之事例，津津樂道，即流於失中之弊。非惟謬誤，且甚危險，當慎避之。

指導實踐

(二) 修身教授須指導實踐。故當顧及社會情形及兒童境遇。若侈談高深之德目，廣漠之道義，不與實際相聯絡，適使兒童視為空談。昧於實踐，收效必微。

知人論世

(三) 採用人物之例話，當明其當時之狀態及境遇地位，以與現今之事物、兒童之境遇地位相比較。否則人物之神情不活現，難於感動。

宜偏重積極方面

(四) 修德之方，勸善與懲惡宜互用。此消極的材料，所以不能廢也。但須偏重於積極的勸導。至於消極的材料，當以防戒現有之弊，或將來易犯之弊為主。若無關斯旨而故舉惡例，則防惡適以誨惡，非所宜也。

選擇現世人物

(五) 以今人為模範人物，隨機施訓。原覺親切而動聽。惟人必蓋棺而後論定。萬一斯人之晚節不修，未免前功盡棄。宜慎擇之。

教授方面

二、教授方面

教師須有
嚴謹態度

措辭適合
兒童心理

語氣之注
意

形容得神

利用繪畫
肖像等之
教具

注重具體
觀念

(一) 教師對於教材，須有強大之信念與同情。言語態度，勿蹈言論家氣習。須嚴謹而有熱忱，方足以感動兒童。

(二) 措辭當適合於兒童心理，故不可不知兒童境遇經驗個性。否則諄諄教誨，徒爲乾燥無味之記憶，決不能使兒童感化也。

(三) 言語宜力求平易，並注意於聲調之抑揚頓挫，或擇適當機會，加以褒揚感歎之語氣，以激發其感情。對於先哲名人，宜附以適當之敬語。

(四) 講說須用直觀的。凡關於地方、事情、行爲等，務將其景物情況，形容得神，使兒童有親歷其境，若見若聞之概。

(五) 欲講說爲直觀的，須利用繪畫、肖像、地圖、插畫、遺物等，乃活潑而有生氣。惟肖像須示於教授之初，其他教便物，可就適宜機會示之，使與講說相結合。

(六) 誘起人之道德感情，不在抽象的觀念，而在具體的觀念，使其同類之印象，積久而確存於心中，則漸漬默化，自有遵循之傾向。故修身教授，不可拘泥五段之形式，若詳細比較概括於抽象的知識分析，愈精則感情之動機愈弱。凡教段

教師須自
樹良模範

禮儀主節
當適用

考查實踐
之事

教授之目
的

作用當視材料之性質斟酌行之。

(七) 兒童富於模倣性。教師平日之一舉一動。其示範於兒童者。較之口舌講授。收效更大。故教師平時之言行。須一一與禮法符合。示以實踐躬行之良模範。

(八) 演習禮儀。當詳審地方風俗人情。及兒童境遇。勿流於繁縟。以簡當而適用。於日常行為為主。

(九) 修身之實踐事項。必與訓練相輔而行。始足以收完全之效。故修身課所授之事。必注意其平時能否實行。至於家庭方面所當實踐之事。可訪問或通告其家長。使留意督察之。

第二章 國文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國文為國民交換思想感情之要具。凡由教授而授人以知識技能。或由研究而領會他人之思想。莫不以國文為媒介。且全國人民。以同一之國文交換其思想感情。國民相互之精神。得以團結堅固。故國文為諸教科之基本。小學校教則第三條。

國文教授
目的有三

使知普通
之語言文
字

養成發表
思想之能
力

啓發其智
德

形式方面
實質方面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本此旨趣。國文教授之目的。有左之三項。

一、使知普通之語言文字。發表思想感情於聲音者。謂之語言。因時間與地方之間隔。言語之用。有時而窮。於是。有記錄之符號。由聲音而表之於形體者。謂之文字。由文字聯綴而完成其意義者。謂之文章。國文教授。不可不授以普通之言語。及日常須知之文字文章。使聽他人之談話。或觀文字文章。而得理會其思想與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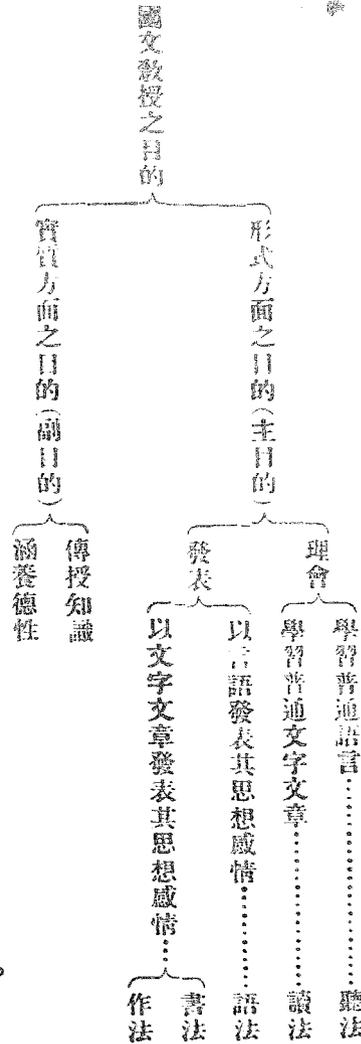
二、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僅能理會他人之思想感情。而不能表現自己之思想感情。仍不能盡交換之妙用。故國文教授。當使其將自己之思想感情。宣之於口語。顯之於文筆。養成其自由發表之能力。

三、啓發其智德。凡言語文字文章。必包含思想感情於其中。教授之際。兼使理會其內容。即所以啓發其知識。增進其道德也。

以上第一二兩項。爲國文之形式方面。第三項。爲國文之實質方面。國文教授。以形式方面爲主要目的。實質方面。則視爲副目的。因其他教科。以實質方面爲主體者。

固甚多也。

茲將國文教授之目的立表於下。



聽法語法並非獨立教授。可於讀法作法及他種教科教授之際練習之。故國文教授。為讀法作法書法之三大分科。三者固有密接關係。宜互相聯絡。然亦各有所主。茲分論之。

第二節 讀法

甲 教授之目的

國文教授之三大分科

聽法語法

讀法

書法

文字教授
文章教授

讀法教授之初步。爲文字教授。書法作法。悉寓其中。首重矯正發音。練習語言。并使知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至程度漸進而爲文章教授。宜使理解其文章。是爲正目的。就日常之事物。與以正確之直觀。依此而收得知識。涵養德性。養成兒童文學上之趣味。是爲副目的。

乙 教授之材料

讀法之材料。可由形式實質兩方面考察之。

形式方面

一、形式方面

發音

(一)發音。初步教授。以授正確之發音而矯正其謬誤爲要。

文字

(二)文字。須擇筆畫簡單。堪爲他文字之基本者。且爲切近事物。可行直觀教授。易使事物觀念與文字觀念相結合者。由簡易而漸及複雜。

語言

(三)語言。練習語言。無論何科。皆可行之。而以讀法爲主。當以本國中流以上社會通行語爲標準。凡訛音。卑語。及無字義之土音。土語。均宜注意矯正。

文章

(四)文章。文章有口語體、文語體之別。凡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足爲模範。

文法

且富於趣味，足使兒童心情快活，喚起其高尚純潔之感情者。

(五) 文法。教授文法在小學雖不必注重，但詞之種類性質、用法及句之承接、文之段落為理解文字所不可不知者，宜隨時乘機參教之。

實質方面

二、實質方面

知識

(一) 知識。讀本材料，初當就切近兒童之器具事物，酌量採用，漸進而採地理、歷史、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須之事項，而授以普通之知識。

德性

(二) 德性。國文科材料，非僅授以普通知識為已足，尤宜採取關於修身及社會組織、國家制度等事項，足以涵養國民道德之思想感情者。至於採取有趣味之文章，使兒童誦讀之餘，興趣濃厚，不獨養成其文學上之趣味，並足以高尚其理想，純正其旨趣，於德性之涵養，收效尤宏。

教授之方

丙 教授之方法

文字教授

一、文字教授法。文字教授為國文教授之初步，無須分別讀法、作法、書法等，初年

級適用之。

文字教授之目的

文字教授之順序

文字教授之方法

豫備

提示

(一) 文字教授之目的。矯正發音。練習語法。并使知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是爲教授之正目的。就日常切近之事物。與以正確之觀念。是爲教授之副目的。

(二) 文字教授之順序。發音由易而及於難。以謀矯正之便利。文字由筆畫之簡易者而漸及於複雜。且以類似者相接近。以資比較。採取直觀材料。自最切近而適用之事物始。當教授之際。先提出實物。供其直觀。卽於其間練習言語。次授以文字及發音。再以文字與直觀物相結合。爲今日最通行之教授順序。

(三) 文字教授之方法。茲將文字教授各段階應行之事項。示之於下。

一 豫備

- (1) 就教材示以實物模型繪畫。施行直觀教授。
- (2) 使兒童依正確之觀察。而行推究之談話。
- (3) 就兒童既知之部分。問答而整理之。
- (4) 目的指示

二 提示

(1) 不以正確之發音先使兒童靜聽。次使其模倣齊唱。次使其個人獨唱而矯正之。

(2) 由書黑板不以文字。

(3) 分解文字之偏旁筆畫及其讀法。並將既授文字之類似者。提出比較之。

(4) 分解文字之筆順使兒童口唱而指畫。

(5) 使讀教科書讀時更利用實物插畫掛圖。使文字觀念與事物觀念相結合。

應用

三應用

(1) 就本目所授之文字言語而行問答。

(2) 使書新字於石板。

(3) 就所授之文字。整理內容上之知識。

(4) 就所授之音。與既知之他音結合而構成新語。使於言語發表之。

(5) 就所授之文字。與既知之文字結合而構成新句。使於文字發表之。

文章教授法

一、文章教授法。由文字教授。增進其程度。採取篇段之文章為教材。與作法書法

文章教授之目的

分別教授之。

(一)文章教授之目的。文章教授務使理解文章之結構方法。遇新字新句。更注意講授。使之明白理解。是爲正目的。依此而收得知識涵養德性。養成文學上之趣味。是爲副目的。

國民學校三四年級讀法教授。不得不兼授日常事物及歷史地理理科等之基本觀念。宜於正副目的。悉行注意。但教授此等實質材料時。不宜與實質學科之教科書同視。僅事循文解說。更宜使知所課之知識。讀本中用何等語句。何等格式文字。表明之。庶不失讀法之本旨。

(二)文章教授之順序。其順序有二。一先授內容之大略。而後使讀文章。二先讀文章而後及於內容。但讀法本旨。在就文章而領會他人之思想感情。讀人之文。安能未讀而先得其意。苟學校教師必先授意思。而後授課文。一旦入世。何從索解。亟應及早練習。養成其獨自理解書中內容之能力。故以用第二法爲宜。

(三)文章教授之方法。茲將文章教授各段階應行之事項。示之於下。

文章教授之方法

文章教授之順序

豫備

一 豫備

(1) 就題目而指示目的。凡一篇文章，須分數時教授者，於前一時所授復習以後，再指示目的。

(2) 整理與新授材料有關係之舊觀念，為理解新事項之準備。

(3) 豫習新文章，先行默讀。

(4) 摘鈔新字難句，年級較高者，可用字典、摘字表，使自查新字難句之音義。

(5) 檢點兒童豫習之事項。

二 提示

提示

(1) 使兒童將豫習時所摘之新字難句，各向教師質問，因而教授之。

(2) 使分節試讀，而解說其意義。

(3) 教師範讀，而行補正，完足之解說。

(4) 使模倣範讀，練習讀法。

(5) 分解文章之段落結構，問答其要點。

應用

- (6) 就語法修辭法辭類。提出而尋究之。
- (7) 使離讀本而談話其內容。以練習語法。

三應用

- (1) 使將新字佳句摘錄於筆記簿。
- (2) 使用新字綴成短句短文。
- (3) 使改作文句而不失其意義。
- (4) 做效課中之文法。使之綴成文句短文。
- (5) 新授之思想感情。使擴充變通而應用之。
- (6) 使鈔寫、默寫、或聽寫、一篇之全文、或一節。
- (7) 於作法時間。與以相類之題。使之作文。或改變文法。或改變文體。或引伸之。或省約之。

教授上之
注意

教材方面

丁 教授上之注意

一、教材方面

讀本須切實用

(一)讀本之文字文章以適切於實用爲主。選擇之標準不必拘泥於字形及詞句之簡單當依兒童境遇程度取其日常生活上用途最廣者教授之。

採選教科書以外之材料

(二)小學兒童實用之材料隨鄉土情形與家庭職業而異教科書之取材未必盡能適用教授之際當於教科書以外多方採擇務使滿足其日用之所需。凡教科書中之不切用者不妨刪節。

利用方便物

(三)養成兒童生活之常識不能拘泥於一途。讀法教授宜利用種種方便物。如新聞、廣告、發票、契約、文告、信片之類可適應兒童之學力隨時採摘以供教授之用。

教授方面

一、教授方面

先詳審教材

(一)教授之先宜將教材詳審熟玩。調查其應行注意之發音、字句。應行尋究之語法、文法、井內容等應行準備之教具庶教授時可無遺憾。

注重形式方面

(二)教授國文之主要目的在使知普通之語言文字文章。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故教授之際當注重於形式方面。(語言文字)若偏重於內容方面。(事實)勢

解釋須適切

利用說文

讀法方面

矯正發音

必兒童之發音不正確。言語不規則。即文字文章。亦多模糊影響。一切記憶解釋。均不確實。終難有裨於實用。當事者不可不猛省也。

(三) 新字、新句、解釋其意義。當明確適切。解釋之法。有反覆解釋者。有示以動作者。有取譬而喻者。有就實物標本繪畫而指示者。有就實例而證明者。有分解文字之偏旁、語句之字類。而解釋者。務就教材之性質。取適切之方法。使兒童易理會而易記憶。

(四) 初學兒童。固不足與之言說文。而教師則不可不知。俾教授時便於利用。如以象形文字。與兒童之經驗界聯絡。以指事假借形聲等文字。與兒童舊知識相聯絡。教師因類指示。使其思想觸類旁通。則理解藉以明確。趣味藉以豐富。可一洗模糊影響之弊。

三、讀法方面

(一) 矯正發音。為初步教授之要事。其法有數種。一、教師正確發音。使兒童聽後模倣之。二、說明發音時口形與舌之位置。或教師示以實際之練習。或描略圖於

黑板而說明之。三板書相似之音。比較而矯正之。再使其發音。務用適當方法。使其發音正確。

器械的讀
法
理解的讀
法
審美的讀
法

(二)讀法有三種。一、器械的讀法。就文字之次序。琅琅上口。但以通常之聲調與速度讀之是也。二、理解的讀法。一字一語。析義至明。段落轉折條理秩然。獨語則用獨語之神情。對話則用對話之神情。使聽者了然於心是也。三、審美的讀法。依文章首節。而有抑揚頓挫之致。以暢發作者之感情是也。初年級。以練習器械的讀法爲主。漸臻純熟。乃練習理解的讀法。至審美的讀法。則程度更高。教授之際。隨教材之性質。兒童之程度。酌量行之。

多讀

(三)讀法宜多練習。使其反覆諷誦。流暢純熟。則自己發表思想之際。現成之材料。天然之氣韻。自能得心應手。

爲有神味
之誦讀

(四)誦讀之際。當使其事實觀念。躍現於文字觀念之中。教師就課文逐句代爲想像。以談話補助之。引其入勝。若身處文章內容實際之境界。自覺興趣盎然。不至呆滯無味。等於機械之發聲。

四、自習方面。

(一) 養成兒童自發自動獨力研究之習慣。不可不行豫習。每課指示題目大意後。可照下列之方法。使兒童豫習。

1 使默讀而通覽大體之意義。

2 使用摘字表及字典。查新字難句之讀音與意義。

3 摘錄新字難句於筆記簿。以備質問。

豫習之結果。教師須十分檢點。使之正確明瞭。倘稍有含糊謬誤。則先入為主。將來之矯正不易。

摘錄法

(二) 欲使熟知日常應用文字。摘錄之法。甚為有效。摘錄之時機。有於豫習之際。摘錄其新字句者。有於練習談話之際。摘錄其精要者。有於文法尋究之際。摘錄其美文難句者。須臨機應變。不可失之板滯。

讀法

(三) 課文。須使兒童熟讀玩味。脫口而出。故讀法練習時間。不可過少。惟練習之際。宜有變換。個人輪讀。行列輪讀。齊讀。交互行之。並間以談話。鈔寫。務使其有興

趣而免厭倦。

視寫法
默寫法
聽寫法

(四) 國文科所授之文字文章，欲兒童明確記憶，當注重於鈔書，而鈔寫之法，有視之而鈔寫者，謂之視寫法；有默誦而鈔寫者，謂之默寫法；有聽教師朗誦而鈔寫者，謂之聽寫法。以上三法，教師臨時斟酌，交互應用，使多收鈔寫之效。惟用聽寫法時，教師能略變其句法，不令照鈔原文，使兒童領會文字文章之活用法，尤妙。

練習語法

(五) 練習語法，國文科最爲重要。當於就文講解、練習談話之外，常使其脫離課本而演講內容，以養成其完全敘述之能力，但須與文章相比較，明其異點，使知以文字記述言語之應用法。

復習法

(六) 欲兒童記憶確實，連用敏活，須多行復習。分節教授之後，必行全課之復習。一課終時，可擇文法或內容近似之課，聯互復習。務使其循環往復，新舊結合，不獨收記憶之效，并因聯絡比較而得融貫之妙。

第三節 作法

的教授之目

甲 教授之目的

作法者。授以用文字發表自己思想感情之能力也。兼以確實其知識。精密其思考。養成其審美之情趣爲目的。

教授之材料

乙 教授之材料

作法之材料。可由形式與實質兩方面考察之。

形式方面

一、形式方面

(一) 文體。初用言文相近之口語體。漸漸進步。使綴成平易之文語體。至高等小學校。則以文語體爲主。

小學作文。重記述而輕論說。至於信札、便條、日誌及其他日用之記載標籤等。尤宜多練習。以期適於實用。

文法

(二) 文法。文章之巧妙。必技能嫻熟而自然得之。非可強學而能也。作法之要點。在記述之明確平易。故艱深文句。務宜避之。

實質方面

二、實質方面

學習的

經驗的

(一)學習的 採讀法及他科目所已授之事項為材料。

(二)經驗的 就兒童在學校家庭社會間耳目所接觸、生活所經歷之事項。取

為材料。

教授之方法

丙 教授之方法

助作法
自作法

作法之成立以實質與形式及結合此二者之動力為要素。結合之方法種類甚多。大別之可分為助作法與自作法兩種。助作法者教師於實質或形式與以相當之補助而使綴成文章之法也。自作法者全憑兒童一己之心力。教師祇與以文題而不補助之謂也。立長如下。

約縮法	助作法
收斂法	改作法
共作法	實寫法
	僅實質上與以補助形式上要工夫者

作法



僅形式上與以補助實質上要工夫者

約縮法

(一)約縮法。予以充暢之文章。使刪節其閒字閒句而縮短之。以簡約而不失原文之意義爲主。

先令將原文玩味。用概括法講說大意。而後尋究其可刪之字句。

敷衍法

(二)敷衍法。此法與前法相反。予以簡潔之文章。使就原意擴充而衍長之。

擴充之範圍。雖不必嚴加限制。但不宜橫生枝節。致失原文本意。且宜時與約縮法相互比較。使知簡括的敘述。與敷衍的敘述。有臨機活用之妙。

共作法

(三)共作法。提出題目。教師與兒童問答。使其先從口語發表其思想感情。教師以談話補助之。筆錄要項。然後令其順次綴成文章。

凡思想感情能發表於文字者，必無不可發表於口舌。居思想與文字之間而爲之郵者，實在語言先發口語而後記文字，可使知文章與辭令之關係。

先爲口語之自發的活動斟酌情形，略加補助，更使其自行記述，以爲引導獨力綴成之階梯。

改作法

(四)改作法。口語體之文章，使改爲文語體。文語體之文章，使改爲口語體。或以詩歌改爲散文。

使改之原文務令其詳審熟玩，明白瞭解，而後能自由練習。

實寫法

(五)實寫法。提實物或圖畫標本，使之觀察而記述其狀態。

觀察之際，當指示要點，令其注意，使得充分之材料。

正誤法

(六)正誤法。以錯誤或脫漏之文章，使兒童查察錯漏所在，訂正而補足之。所予材料須合於兒童程度，容易辨晰者，以期養成其認識文章之辨別力。

此法可於處理兒童作法成績之際，利用其材料，施行共同訂正。

連接法

(七)連接法。予以散漫之字句，使其整理連接而構成文章。

文段法

材料不嚴定限制。惟不准遺漏。不妨自由增加。使其專力於形式方面之布置。

(八)文段法。示以各段之項目。記述之順序。構成之大要。使列敘思想而綴成文章。

範文法

(九)範文法。示以模範文。使以別一方面之實質材料。模倣其文體而構成文章。

模範文最當慎選。其文體之構成。字句之運用。須審度兒童自能了解。不煩講授者。而所出文題。并宜與讀本模範文題之性質相接近者。

課題法

(十)課題法。與以文題。使兒童發揮實力。自行運用思考而獨力構成之。

隨意法

(十一)隨意法。隨意選題。自由發表其思想感情為完全自行活動的方法。即為作法教授之到達點。惟教師亦不可過於放任。須與以適當之注意與暗示。

上列方法。須酌宜並用。其教授之順序。從方法之種類而異其形式。茲舉各段階普通之事項如左。

豫備

一 豫備

(1) 提出兒童易了解而有興味之文題。喚起其欲進思綴之奮起心。

(2) 由問答而整理其思想。

(3) 由問答而摘書必要之文字并板示之。

(4) 由默考而擬定腹稿或使口述其大概。

(5) 朗讀模範文而使之靜聽。

記述

一 記述

(1) 使兒童各自記述務求一氣呵成。不必起稿。以省謄寫時間。但初年級生可酌量情形令於石板或稿簿上起草。

(2) 教師巡視桌間為個別之指導。

(3) 早作完者可指示要點。使自行推敲。

三 處理

(1) 就桌間巡視時所見之普通缺點。提示於黑板。而教以改良之方。

(2) 指出容易訂正之誤點。使兒童自行訂正。

批正之方
法

板上批正

- (3) 取中等之成績。命書於黑板上。行共同訂正。
- (4) 收集成績。行課外批正。

丁 批正之方法

有板上批正與簿上批正兩種。

一、板上批正。以中等生之所作。寫於黑板上。與全級兒童共批評而添削之。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 (一) 選取大體之結構尙合。而於小部分有缺點者。以爲材料。
- (二) 務使兒童活動。宜分段批正。以便兒童易於審察。
- (三) 誤字、脫落、語法、修辭法等。逐一前進。不可一時陷於多歧。
- (四) 全體批正既終。使通覽其全。令一二兒童讀之。
- (五) 凡添削之處。宜令自行說明其理由。有不充足者。教師補助之。

簿上批正

二、簿上批正。就兒童記載之作法。簿教師於課外批正之。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 (一) 謬誤脫漏等兒童能自己發見訂正者。得附以標識。使各自注意修改。

(二) 除其拙劣之文句外，宜委屈遷就，存留其原文，而略加修正，以助長其活動力。

(三) 善美之點，宜附加圈點評語而賞揚之，以鼓舞其文學上之興味。

(四) 批正之結果，可於次回說明多數兒童所應注意之事項。

(五) 使兒童就添削之處，熟考其理由，而口述之，遇不能理會之處，教師詳加說明。

戊 教授上之注意

一、教材方面

教授上之
注意
教材方面
作文之本
旨

(一) 教授作文之本旨，不過將兒童固有之思想感情，發表於文字，非欲其無中生有，藉此增進新智也。若題旨浩博，或出於兒童經驗界以外，是強迫其發揮未有之思想，必致茫無所措。於是勉強拉湊，文不對題，模糊影響，而思想不正確，文辭不真切之弊，漸次養成矣。教師命題不適當，貽誤非淺，當力戒之。

(二) 教授作文，所以養成其文字上實際應用之能力。凡日用文件，必多方搜集。

練習日用
文件

書翰加多
事項

利用臨時
事實

與時令聯
絡

供其觀察模倣。以期漸收完全之效果。如普通之書信、明信片、特別郵件、電報、公文、廣告、祝辭、答辭等，廣爲採取，揭示於適當之所。擇適宜之時機，加以說明。作文時，間可以利用同等之模型用紙，或相似之事實，使其模倣而練習之。

(三) 實際之書信文件等，多有連類而及於數事項者。學校教授，往往作一文，僅及於一事，恐於實際應用之能力不廣。故練習書翰文等時，可酌量兒童程度，將指示事項，逐漸加多。庶畢業以後，得以適用於實際生活。

(四) 練習實地應用之文章，較之練習憑空結撰之文章，必親切而有味。作文教授，可利用校內各方面之臨時事實。如遇有學生告病假時，使作慰問同學病情書集會時，使作通告書。招生時，使作廣告。職員學生家庭有慶事，使作慶祝弔唁等書，有益於作文之實地應用必多。

(五) 作文命題與時節聯絡，不獨有益於實用，更可以引起兒童之興味。例如正月課，以新年之樂事、清明課，以桃柳之景色、夏日課，以夏季之衛生，使寫目前之風光，切近之事物，現時之觀念，則思想活潑，揮灑自如，進步必速矣。

(六)文字與圖書同為發表思想感情之具。事物之景色。有非文字所能形容。舉省者以圖書。補足之為法最善。此教科書所以有插畫也。作文教授可採用此意。使兒童作文時。引入圖書。不計其工拙。惟文意所不能達者。利用繪畫以補足之。文章必活潑而有生氣。

教授方面

教授方面

助作須留
自動之餘
地

(一)作法教授之目的。養成其獨力發表思想之能力。助作法不過為引導自作之階梯。應用之時。須留兒童自行活動之餘地。勿為過量之輔助。

豫備事項
須簡

(二)教授作法以兒童自行記述為主要部分。豫備段之事項。宜擇其簡要而有敘者行之。勿涉繁瑣。致奪記述之時間。

養成腹稿
之習慣

(三)記述之際。務養成其先構腹稿。然後下筆之習慣。

個別指導
法

(四)兒童記述之際。教師巡視桌間。可行個別指導。惟施行時。當觀察其情形。俟其心意上有需要。而後指導。不可妄加干涉。亂其思想之系統。

作文期於
敏捷

(五)文明愈進步。社會之事業愈繁複。國民生活之光陰愈寶貴。故文事上敏捷。

之技能。宜自幼練習。作日用文。務使簡潔而敏捷。養成其迅速處理日常事務之能力。

(六)作法與讀法。有密切之關係。小學初年級。讀法與作法。無須區別。讀法教授之際。應用新授文字或文句。使之綴成新語句。即作法也。年級較高。特定作法時。間之教授。凡讀本中之熟語佳句。務設法誘導其引用。使領略成句之活用法。讀法時所摘錄美文佳句之簿。作文時可任其翻閱。

批正方面

三、批正方面。

養成自己
訂正之能
力

(一)兒童記述終結時。令其再三通覽。以自力詳細檢查而訂正。可養成其自力推敲之習慣。

批正務寬

(二)兒童作文。自有兒童口吻。必以成人之格律繩之。誤矣。故批正務寬。除甚害意與極劣者外。當力求多存原文。

增改不在
多

(三)增刪之用意。在使兒童瞭解謬誤而識改正之方。任我爲之。而兒童莫名其妙。則與不改何異。故能令兒童注意而收效者。增改必不在多。若教師文思極健。

批正之標
識符號

誘起奮勉
心

教授之日
的

另作模範文示之。以啓發其思路可也。

(四)批正文章如脫字、顛倒、不貫、別字、不可解等標識。當有一定之標準。使一見而自知省察。勿大豎大點。任意塗抹。有佳處則加以圈點。勿斬賞揚教育兒童。與其促動羞惡心。而反省不如鼓舞之。而誘起其奮勉心爲優也。

第四節 書法

甲 教授之目的

書法教授之目的。以練習日常普通之文字。使得正確、美麗、迅速之技能。是爲主目的。其要點如下。

- 1 筆畫及連筆之次序不誤。得正確之書法。
 - 2 字形、字行、筆勢。端正而美麗。得優美之技能。
 - 3 書寫迅速而熟習。具應用之能力。
- 至於修練手眼。使得清潔秩序緻密之習慣。爲書法教授之副目的。

乙 教授之材料

教授之材
料

書法教授
可分四項

文字

字數

大小

書法教授之材料。可分左之四項研究之。

一、文字。採取讀本中既知之文字。擇應用最廣者。資其練習。書法教授。雖非以學語句文章爲目的。而所選之字。亦以有資於思想上之聯絡者爲要。至於最普通之人名地名物名。雖非讀本中所有。亦宜取而教授之。以便於日常應用。

二、字數。教授字數。宜於一週間豫定若干字。多少因學年之高下而異。大凡初習大字。自四字起。漸增至十二字。第一時先授二三字。第二時再授二三字。併前次所授而練習之。最後總括兩次所授之字。練習一遍。訂正後使之謄清。小字以練習敏捷爲主。或模倣字帖。或鈔書。字之多寡。隨其能力而行之。

三、大小。書法宜先習大字。使領會運筆之法。迨既純熟。始漸兼小字。茲擬定小學校習字大小之標準如左表。

類別	年級				民	高	等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大字	一寸六分見方	一寸五分見方	一寸四分見方	一寸二分見方	一寸見方		
小字			五分見方	四分見方	三分見方		

字體

四、字體。先習篆書簡單者。漸及於較複雜者。初年級宜專習正楷。至國民四年級以上宜兼習行書。行書之應用最廣。至將畢業之年尤宜注重練習其他草隸等體。社會不甚通用勿庸濫習。

教授之方法

丙 教授之方法

書法教授各段階一般之事項如下。

豫備

一 豫備

- (1) 前課教授既終。即使兒童取出硯具。於休息時間。令當值兒童注水於硯池。
- (2) 使取筆潤水。
- (3) 將所習字句之讀法意義。問答之。

示範說明

二 示範說明

- (1) 揭示範書或字帖。
- (2) 說明筆畫之順序。令兒童口唱指畫。
- (3) 教師書文字於紙上。以示運筆方法之模範。或用毛筆粉水。書於黑板。

練習

- (4) 說明筆畫應特別注意之點。
- (5) 說明字體結構應特別注意之點。

三練習

- (1) 使磨墨。教師注意其濃淡與水之多寡。
- (2) 使諦視範書或習字帖。爲精細之模寫。教師巡視桌間。注意而行必要之指導。
- (3) 如練習時間過久時。中間使停筆而說明普通之缺點。令其注意。或擇一二生所書之字示於全級。使與字帖相對照而批評之。藉以稍休息而變換其精神。或施行二分間體操。
- (4) 規定時間練習以後。令其謄清。

丁 教授上之注意

(一) 寫字時。身體之姿勢。最宜注意。倘始基不正。一成習慣。衛生上必受極大之影響。故寫字時之桌椅。須用減距離。上體正直。兩肩齊平。頭微傾於前。左手輕置桌上。

教授上之
注意
注意身體
姿勢

右手懸腕（但練習小字時可用枕腕）教授之際。宜精密矯正。使之合度。

執筆法

（一）執筆之法亦與書法之巧拙有關。須以拇指與食指。擗筆管之中央。中指附食。指下無名指與小指置於筆管之後。是爲雙鉤法。初執筆時。須詳加指導。使之合法。

注意用具

（二）技術之精粗。巧拙一部分關於用具之適否。故兒童之筆。視紙墨等。其美醜如何。保存如何。當行綿密之查察。由校中採辦適當之品。兒童繳價取用。可全體一律。最爲合法。至於保存之法。如餘剩墨汁。必傾於一定之器內。勿令乾於硯上。寫完之筆。須洗去墨。而拂其水。乾筆之尖。須潤以水。而後展寫。勿用齒齧。均當督察其遵行。

（四）書法之字體。欲求其美麗。必先端正。故小學書法教授。不必遽求其美麗。當全注意於端正。但欲養成其舉筆不苟之習慣。不獨於書法教授時。宜注意。凡作文、筆記、書寫姓名於物品等。亦須令其與書法同一注意。

字體先求端正

寫字又貴迅捷

（五）書法之字形字行。固不可不端正。而既端正。又必進求迅速。若不能迅速。繕一書翰。須費數刻鐘。其書雖佳。終嫌不適於用。故練習書法。須一面注意於端正。一面注意於敏捷。而兼練習速寫。

注入須適度

每時注意一要點

教授之目的

使熟習日常之計算

(六) 運筆之方法。字體之結構。固宜注意講解。但不宜一時注入過多。致兒童不能全行領會。且講說太多。必奪兒童練習時間。反失書法教授之本旨。

(七) 筆法與結構之微妙。非一時所能領會。教授之際。每時必豫定注意何筆。如第一時注重點法。則選材多取有點者。教授點法獨詳。而其他從略。對於字體亦如之。將各項筆法。勻配各時。週而復始。循環教授。每時注意一要點。既易進步。豫定配置。又能徧及。較之一時指示多端而茫無條理者。收效自大。

第三章 算術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宇宙間萬象森羅。莫不有數之關係。故人之利用萬物。處理萬事。常覺計算之作用。不可須臾離。是算術之於人生日用。關係最爲密切。小學校教則第四條。『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須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本此旨趣。算術教授之目的。得分爲左之三項。

一、使熟習日常之計算。日常計算。即吾人生活上所必需之計算方法也。小學教

授。貴切於實際。不馳於理論。凡授各種運算方法。使就日常生活。應用於事物之實際。俾能解決日常之問題。正確而迅速。爲算術教授之第一要旨。

增長生活
必需之知識

二、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吾人生活所必需之知識。關於算術者。如諸等中之度量、衡、時間、貨幣、利息、日用物品之時價、租稅、公債、保險等制度。及買賣借貸之習慣。簿記之大要等。視兒童發達之程度。擇要教授。使其練習熟悉。足以發展其生活上活動之能力。

兼使思慮
精確

三、兼使思慮精確。算術科之格律。最爲嚴密。非思慮精密。數理之關係。決不能明瞭。教授之際。常使其依規律的秩序。連靜細的思考。以行正確之發表。則精細之習慣。日漸養成。而處理事物。亦自有綿密之思慮矣。

教授當兩
方面兼顧

以上第一三兩項。使嫻熟計算、精確思慮。爲形式方面之目的。第二項。與以生活上必需之知識。爲實質方面之目的。教授之際。當兩方面兼顧。

教授之材
料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算術教材。大別之爲形式、實質兩方面。形式方面。爲數之處理。及計算之方法。實質

方面。即問題所用之材料是也。

形式方面

一、形式方面

算術之方法。當依論理的次序。凡計數觀念之養成。數之大小之範圍。運算法之難易。隨兒童發達程度。而取適當之材料。茲據相當之順序。舉其要項於下。

數之觀念

(一)數之觀念。兒童入學之初。數之觀念。必不明瞭。故於十以內之基本數。務用種種實物。多行練習。使於數之基礎觀念。十分理解。而後可漸次擴充計數之範圍。

整數之加減乘除

(二)整數之加減乘除。按現行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凡關於整數者。在國民科第一學年。授以二十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第二學年。則擴張數之範圍。至百數以內。第三四學年。則不限制數之範圍。而授以通常之加減乘除。

小數及分數

(三)小數及分數。日常之計算。使用最多者為整數。其次為小數。至於分數。用時較少。但此三數各有特別用途。不可不並授之。小數則授小數點以下二位之讀法、記數法、及加減乘除。至於分數。僅授以簡易者。

諸等數

(四) 諸等數。度量衡貨幣時間等制度及計算之法。均日常生活上所不可缺。故當使知本國現行制之大要。且授以器具使用之法。並授以通法、命法、及加減乘除。

百分算

(五) 百分算。百分算應用之範圍最廣。利息、租稅、股分、公債、儲蓄、保險、以至滙兌、花紅等無不以百分算為主。故當授以百分算之算法。參照現行制度習慣擇其切於實際之問題教授之。

比例

(六) 比例。比例於實際應用亦廣。初授四則應用問題。往往有含比例性質之題。及程度漸進而授以比例及比例之意義。惟以單比例為主。至於複比例、配分、混合、連鎖法等略授簡易者可矣。

求積

(七) 求積。複雜之求積法。十分理解。頗覺為難。小學但就簡單之形體。使知求面積體積之方法。以供其日用之需要。

日用簿記

(八) 日用簿記。金錢出納之記載核算。日常生活所必要。且養成其經濟的思想。簿記之知識。萬不可少。至於商業發達之地。關係兒童職業方面者尤鉅。故小

學校教則、有酌授日用簿記要略之規定。女子教育、爲整理家政計、教授簿記、尤所必要。

實質方面

二、實質方面

選擇實質材料、充算術之問題。一面注意使得實用上之知識。一面注意有練習思考之價值。茲參酌二要件而舉其必要之項目於下。

(一) 適切於兒童經驗。以兒童日常目擊之事物、設爲問題。既可練習算術。且學習庶物之稱謂。支配與利用之方法。亦可日見熟悉。至於選擇他教科中已授事項、設爲問題。最易惹起兒童之興味。且於他科目之知識。亦益明確。

適切於實際事項

(二) 適切於實際事項。假設問題。當與實際之事情相符。關於物品之買賣。費用之支配。品量之多寡。機關之統計。設爲問題時。必調查現時之實況。爲命題之標準。凡地方之物價表、交通機關之價目表、各機關之統計表。可搜集以供選擇問題之材料。則一方面練習算術。一方面得種種常識。

適切於地方情形

(三) 適切於地方情形。地方之生活狀況不同。卽經濟之關係。亦隨之而異。教

授兒童算術。當選該地方經濟之問題。授以解釋之法。乃切於日常生活之用。例如農業地方。常以農作物出納爲問題。商業地方。常以販買贏絀。運費納稅等爲問題。

教授之法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算術教授務令理會精確。運算純熟。應用自在。其方法理由。亦宜使正確說明。但教授之法。須循序漸進。其初以自然物、計數器、數圖等。就十以內之數。行直觀教授。使數之基本觀念明瞭。然後漸進而擴充數之範圍。以行筆算。惟心算爲筆算之基礎。須多練習珠算。切於日用。亦宜兼授。茲分項而舉其教授法於下。

實物計算
教授法

一、實物計算教授法

(一) 主義 關於數之觀念之成立。有二主義。卽直觀主義與計數主義也。以直觀主義言。則數之觀念。由直觀同種類之實物而得。故宜用實物、及計數器、數圖、而授以數之觀念。以計數主義言。則數之觀念。由於數之計算而得。如欲得七八等觀念。必由人之思想中。以一爲始。循其系列而進。及至其數所占之位置。然後

主義

方法

順序

豫備

提示練習

得之。但此二者不可偏廢。宜先行直觀而後依據直觀物而行計數。數之觀念。乃正確也。

(二)方法。教授進行之法。有直進循環二種。直進法先授以一至十之數法。次授以十以內之加減及乘除。循環法者。初授以一至四之數法。次授以四之範圍內之加減乘除。由此遞增一數。行反復教授。二法之得失。未易決定。可參酌行之。

(三)順序。今示實物計算教授之順序如左。

一 豫備

- (1) 使復習已授之數。以整理舊觀念。
- (2) 指示目的。

二 提示練習

- (1) 實用物、計數器、數圖等使之直觀。而授以數法、及計算法。
- (2) 使兒童數實物、數圖等。而行計算之練習。
- (3) 使離計算器等。而行算數之練習。

應用

三應用

使就日常之物件計算之。

心算教授法

一、心算教授法

各項算法均以心算爲運用算術之基礎。欲陶冶其迅速而適於實用之能力。非多練習心算不可。國民一二年級教授以心算爲主。三年級以上重筆算。而每一時間教授之始。必有數分鐘之心算練習。以爲筆算之豫備。關於教授心算所宜知者。有以下之三項。

數目

(一)數目。練習心算。無須過大之數。但以簡單之數。多方變換。使運算純熟。以能迅速正確爲主。

順序

(二)順序。心算無一定之順序。以多方運用爲要。初用最簡單之數。逐漸增加。四則交互變換。不拘守一法。惟心理上之運算順序。與筆算不同。筆算之計算。自下位之數始。而心算之計算。則自上位之數起也。

方法

(三)方法。練習心算問題。通常用口唱。但有時亦可書於黑板。又心算之答案。

通常用口答。有時亦可用筆答。練習方法。貴有變換。可交互用之。心算以練習敏捷爲主。有時因數之關係。用便捷之法。較普通法。爲敏捷者。茲略舉數例。教授之際。可酌量兒童之程度適用之。

(1) 十位數之計算

$$50 + 20 \text{ 由 } 5 + 2 \text{ 引入之}$$

$$80 - 30 \text{ 由 } 8 - 3 \text{ 引入之}$$

$$40 \times 2 \text{ 由 } 4 \times 2 \text{ 引入之}$$

$$60 \div 2 \text{ 由 } 6 \div 2 \text{ 引入之}$$

(2) 加減互用者

$$35 + 19 \text{ 由 } 35 + 20 = 55$$

$$55 - 1 = 54 \text{ 運算之}$$

$$87 - 28 \text{ 由 } 87 - 30 = 57$$

$$57 + 2 = 59 \text{ 運算之}$$

(3) 乘法利用加減者

$$99 \times 5 \text{ 由 } 100 \times 5 = 500$$

$$500 - 5 = 495 \text{ 運算之}$$

$$21 \times 8 \text{ 由 } 20 \times 8 = 160$$

$$160 + 8 = 168 \text{ 運算之}$$

(4) 除法利用加減者

$$96 \div 4 = 24 \quad 100 \div 4 = 25$$

$$25 - 1 = 24 \text{ 進位之}$$

$$100 \div 5 = 20 \quad 100 \div 6 = 16$$

$$20 + 1 = 21 \text{ 進位之}$$

筆算教授法

三、筆算教授法

教授筆算當以心算爲基礎。各種方法。其初均由心算引導之。使理解其意義及計算法。然後授以筆算。惟筆算有式題及應用問題兩方面。

式題

式題以理解解算法及練習純熟計算。迅確爲主。其應注意者如左。

(一) 數字之書法。行列位置務整齊。明晰以免雜亂而易於誤謬。

(二) 式題以求熟練爲上。每次練習題宜逐漸增加。以達速算之目的。

(三) 用數之範圍不妨較應用題之數稍大。以資熟練。但不宜過大。以耗其腦力。

應用題

應用題所以鍛鍊數理上之思考。養成算法活用之能力。且以問題構成之事實。增長其生活必須之知識。其應注意者如左。

(一) 問題之解法。務使其十分明瞭而正確。

(二) 算式初由分解式。而後構成總合式。

筆算教授
之順序

豫備

(三) 提出問題。或用平易之文章。板書提出之。或教師口唱問題之全部而提出之。或教師口唱問題。同時板書其數與要項而提出之。應用時可多變換其方法。

(四) 問題提出後。當令先考究其辦法。次構成算式。然後依式題解法之次序運算之。

(五) 問題之解法。須使兒童說明理由。運算既畢。當使其密細檢核。養成其自行檢算之習慣。

筆算教授。有普通之順序。茲分述於下。

一 豫備

- (1) 就新教授有關係之事項。整理其舊觀念。
- (2) 就新教授之基礎事項。行必要之復習。
- (3) 提出簡易問題。使由心算解釋之。為理解新教授之豫備。
- (4) 目的指示。

提示練習

二 提示練習

應用

- (1) 提出例題由問答而使兒童解釋。教師補助之。使其明確理解。
- (2) 提出同類之例題。使由口語解釋而計算之。
- (3) 有宜與既授事項相比較者。則使之比較。以明其異同。
- (4) 提出練習問題使之練習。
- (5) 練習之際。教師桌間巡視。行個別之指導。
- (6) 行迅速有效之檢答。而補正其誤點。

三應用

- (1) 就日用事物。構成類似問題。而使之解釋。
 - (2) 將新授算法與舊知算法事項相結合。而課以特殊之日用問題。
- 以上順序。乃教授新教材所用。若祇課練習問題及應用問題。無需履行此段階。
- 即從練習或應用段繼續之可也。

四、珠算教授法

算術教授之目的。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磨練精確之思慮。論磨練思慮。筆

主義

歌訣

順序

時間

方法

算之效用較大。論日常應用。珠算之範圍更廣。故小學校教則。有算術兼及珠算之規定。惟教授上所應規畫者。有左之數項。

(一) 主義。珠算以熟練敏捷為主。無取乎深奧之數理。故教授之際。純取練習主義。口唱而速算之。問題務取其多。使漸臻乎熟。至複雜之應用題。當讓諸筆算。

(二) 歌訣。珠算教授。欲使其運算敏捷。非利用歌訣不可。商肆之習珠算。重器械法而不重理解。學校中練習之時既少。必易於遺忘。教授歌訣時。必取證於算盤。使之理解明晰。而後加以充分之練習。

(三) 順序。算盤各部分之名稱。運珠之方法。務先就算盤詳加說明。而後將定位法、呼唱法、逐一教授。使之確實明瞭。至加減乘除四法。宜照圓周法進行。由簡單之數而漸擴其範圍。

(四) 時間。算術教授。以筆算為本體。珠算時間。約占筆算時間四分之一足矣。實際教授之際。不必特定一小時完全教授珠算。可分配數時限。與筆算合教之。

(五) 方法。珠算亦以心算為基礎。教授之始。亦以練習心算為豫備。而導入珠

算之方法。其階段之形式。可參照筆算方法定之。

教授上之注意

數字及符號之書法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一、數字及符號之書法。苟雜亂不明。為計算謬誤之原因。最宜示以一定之標準。使其注意練習。

(一) 數字書法下筆之順序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0

(二) 符號書法下筆之順序如下。

+ - × ÷ =

(三) 括弧之書法如下。

() 小括弧 () 中括弧 [] 大括弧

(四) 算式之行列距離。務排列整齊。數字及符號之大小。亦宜勻稱。檢查其演算簿之際。宜注意矯正。以養成其清潔正齊之習慣。

教授用之
直觀物

二、初年級教授所用之直觀物。如實物、計數器、數圖等。所以養成數之基礎觀念。教師務多方採擇製作。以備應用時之變換。惟所用物品。宜具備左列諸要件。

(一) 便於分解總合而遷移其位置者。

(二) 大小適於幼兒之取置者。

(三) 有明瞭之形狀色彩。足為部分之分別者。

(四) 適合於兒童心理。足以喚起其興味者。

(五) 簡便堅固。不難置辦而不易損壞者。

練習心算

三、心算練習有益於日常生活上使用最多。故宜常常練習。其練習之時機如下。

(一) 行新教授之際。先練習心算。而後導引其理解力於筆算與珠算。

(二) 練習筆算問題之先。行數分鐘之心算練習。以振作其注意力。

(三) 練習筆算時間過久。於中間練習心算數分鐘。以變換其精神。增加其活動力。

解釋例題

四、新教授之例題解釋。於兒童領會新教材之效用。最有關係。宜注意左之諸要點。

檢查答數

- (一) 務簡明而切於新授方法之要點。
 - (二) 解釋須用問答式使兒童由自發的收得新知識。先啓發其思索之路徑。而後輔導補足之。
 - (三) 例題材料。可利用方便物（如度量衡貨幣等）者。務臨機活用。使其理解正確。
 - (四) 務精察全體之領會何如。不以少數人之明瞭爲已足。
- 五、算術檢答所以驗兒童自動之結果。於兒童自動練習上之進步。甚有關係。用適當之方法方足以收強大之功效。應注意左之各項。
- (一) 兒童運算之後。隨卽檢答。其利益有二。一、兒童得成功之快感。自動之興味益豐。二、就其誤謬之點。隨卽矯正說明。易於銘感深入。澈底明瞭。故除不得已時。不行課外檢答。
 - (二) 誤謬之點。爲兒童能力所能自行訂正者。加以標記。使自改正。
 - (三) 多數人之錯誤。務就黑板與全級共同訂正之。

日常生活
上之計算

舍內教示

舍外教示

教具教示

距離教示

物品教示

(四) 少數人之錯誤。可就桌間個別訂正之。

(五) 訂正之處。與其教師獨斷行之。不如說明其理由。使之自行訂正。

六、日常生活上之計算。其需用之多。莫如諸等數之度量衡。此種計算。除算術正課外。又當利用各種物品。使兒童習得度量衡之知識。且增進其步測、目測、力測等能力。其設施之大略如左。

(一) 舍內教示。在校舍內示以數之實測。如廊下揭示其闊與長。桌椅示其高與闊狹之類。

(二) 舍外教示。在學校範圍內。示以數之實測。如運動場。表示其平方尺數。學校園。表示廣袤或揭樹木高低之類。

(三) 教具教示。記數於教具。如茶壺。則記其容積。硯則示其重量之類。

(四) 距離教示。以本校為中心。而示以從此達於村鎮市集。及勝蹟山川原野之里數。以定距離之標準。

(五) 物品教示。表示數之觀念於實物。若品物之尺寸、形狀、重量等。可示以實

教授算法之理由

物者。即以實物增進其各種品物之數之知識。

七、教授算法之理由有主張先使領會計算方法。然後說明理由者。有主張先使理解理由繼續說明方法者。前說以兒童既悟方法後。易生滿足之心。此後授以理由。往往不能注意。以用後說為宜。但有時教材必先明方法。而後可據法以明其理者。亦不可拘。

練習簿記

八、兒童用費。可各給簿記一冊。按其年齡學力。使記一定範圍內之收支。每月末。及學期末。或年終。使以本身所用之經費。核算統計。不獨多一算術上實際的練習。且養成經濟的思想及節儉之美德。甚為有效。

第四章 本國歷史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人羣事物之紛擾千變萬化。非如自然界之能以確定之法處置之。欲定未來之準則。不可不研究過去之事實。此歷史教育之所以必要也。小學校教則第五條。『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本此旨趣。歷史教授

歷史教授

的教授之目的

目的分兩項

使知國體之大要

養成國民之志操

教授之材料

黃帝開國之功績

歷代偉人之言行

之目的。分左之兩項。

一、使知國體之大要。本國歷史。當授以立國之制度。及國家社會變遷之蹟。與近世中外關係。使知國體之大要。方足以鞏固國民教育之基礎。而使覺悟將來之責任。以發揮國民精神。是爲教授之第一目的。

二、養成國民之志操。授以本國民族發達之事蹟。文化之由來。學術之沿革。以喚起其愛國合羣之心。且時以歷代名人之嘉言懿行。豐功偉業。映射於兒童心目間。使其景仰感奮。以養成其國民之志操。是爲教授之第二目的。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我國之文化。發達最早。歷史事實之多。他國無可比倫。小學校勢不能詳細教授。惟欲達上節所述之目的。定選擇教材之標準如左。

一、黃帝開國之功績。我國統一之基。肇自黃帝。授以開國之功績。使知立國之久遠。締造之艱難。則兒童愛國之心。可藉以養成。

二、歷代偉人之言行。偉人之事蹟。爲國家精神所寄。其言論行事。足以起兒童敬

慕則效之心，鼓勵其進取之志。

亞東文化之淵源

三、亞東文化之淵源。政治學術實業等。自古迄今。其變遷之由來。宜知其大要。以

引起其竭盡昌明之志願。

國體之改變

四、國體之改變。專制共和。君主民主。其改革之原由與經過之程序。教授兒童。使

知國體之真髓及國民之責任。

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五、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教授小學歷史。宜重本國。惟絕不稍通外事。則養成之

國民必不適於世界之進化。故宜授以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使我國所居之地位所受之勢力。以覺悟其將來之責任。關於國恥之事。尤宜擇要教授。以振作其自強之志意。

選擇教材之標準。如上所述。惟處理教材之方法。更有以下兩項。

教材之體例

一、教材之體例。選擇顯著之人物。可以代表一世者。為一時代歷史之中心。藉傳

傳記體

記而悉其時代之大略。謂之傳記體。教授初步。適用之。以一事為主。而詳述其顛

記事本末

末與變遷之要。謂之記事本末體。程度稍進之兒童。適用之。

教材之排列

教授之方法

歷史教授之順序

豫備

二、教材之排列。直進與圓周二法。互有利弊。歷史教授。宜就兩法參酌行之。高等小學校第一二學年。可用傳記體。以直進法教授。使之確實記憶。第三學年。用記事本木體。以圓周法教授。使得融會貫通之益。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歷史所以敘過去之事實。教授之際。稍落呆滯。便覺索然無味。宜本直觀法。利用繪畫、肖像、地圖、遺物等。以資指導。更用活潑之敘述。現時之言語。描摹出之。使兒童如置身古代。親見古人之狀況。時局之變遷。或歡欣鼓舞。以表同情。或太息咨嗟。同其感慨。而後歷史上之事實。深印於腦中。俾收養成志操之效。至於普通教授之順序如左。

一 豫備

(1) 與新教材有關係之事項。行問答。如修身、國文、地理等科所授。及鄉土間所見聞。與新授之事實有關者。分解而整理之。

(2) 本科既授事項之復習。

(3) 提出新教材之要點。使行豫習而檢點其結果。

(4) 目的指示。(使兒童豫習時。宜在提出豫習材料之前行之。)

二提示

(1) 分教材為適宜之數小節。每小節教授之始。有簡要之提綱挈領語。每小節講演之後。參以問答式。使兒童復述。

(2) 全體講畢。使聯絡各小節而演述其大概。

(3) 講演之際。板書簡略之要項。以便兒童之領會及記憶。

(4) 使讀解教科書。

三整理應用

(1) 比較類似之事項人物。而使明其異同之點。

(2) 就事實之因果關係。使探究事理。而行適當之判斷。

(3) 將歷史之事蹟。與當代之狀態相比較。而行相當之批判。

(4) 就人物之行爲。事蹟之是非。行道德的判斷。並使各述取法與鑒戒之途徑。

教授上之
注意

精選數佐
語

結合固有
之歷史意
識

聯絡修身
地理

時代觀念

(5) 就兒童日常之行為。提出比較。喚起其反省。而加以適當之教訓。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一、小學校歷史教科書。敘事極其簡潔。教授之際。欲使其觀念完全而明瞭。不可不有數佐語。惟數佐之語料。必認定教材之主眼而精選。切不可多事詳盡而入於歧路。

二、兒童之知識。每偏於現實的。教授過去之歷史。須搜索其心中固有之歷史的意識為基礎。如在家庭、鄉土談、及他學科所得。有歷史的趣味者。新授之材料。務與之結合。而確實其觀念。

三、本科與修身、地理。有密切關係。宜互相聯絡。以收補助之益。如所講授之人物與事實。當依據修身科所授而下道德之判斷。喚起其取法或鑒戒之精神。又歷史上之事實。苟不與地理相結合。恰如扣盤捫燭。終不得其實際。故當據地圖而指明其事實之起點。

四、時代觀念。歷史知識上最重要之事項。宜多用年代圖、或年表。使知事實之年代

的位置。

教授須爲直觀的

五、教授須爲直觀的。但所謂直觀之旨趣。不僅用地圖、年表、肖像、遺物等。爲確實之指示觀察。須兼用活潑有生氣之演講令兒童設身處地。如與其人其事同時上下馳騁。而有目擊實況之概。

人物比較

六、教授每一時代之人物事蹟既終。宜與前時相比較。務使恍悟一時代之特色。並識其開化之進度。

比較今世之現狀

七、學歷史所以研究過去之事實。使學之者不能以過去與現在相較而推之將來。是偏於考古而忽於運用矣。故教授之際。宜使以古方今。舉所已知之政治法律社會情形。與今世之現狀相比較。略加判斷。而知識乃適於實用。

誘導進取之志操

八、欲養成兒童進取之志操。不可徒以陳蹟之是非得失。就教師個人之獨斷。囁囁注人。要使兒童將所授事實。自揣其日後之結果何如。乃能以進取之意。納諸兒童心坎之中。如斯誘導。則生氣勃然矣。

第五章 地理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地理教授
目的分三
項

使知地球
表面及人
類生活之
狀態

使知本國
國勢之大
要

地理科之範圍。泛涉人文界及自然界而結合之。與吾人之生活關係。最為密切。蓋人生棲息於地面。受氣候之變遷。與萬物相居接。經營殖產。商工交易。受社會經濟之支配。而人之生計成焉。地理科即研究此等影響與關係。而理會人之生活者也。小學校教則第六條。『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本此旨趣。地理教授之目的。分左之三項。

- 一、使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其表面水陸之區分。地勢之高下。屬於自然地理。都會、物產、交通、政治、風俗、教育等。有關生活狀態之知識。屬於人文地理。兩者互有密切之關係。故本科宜先授以自然地理。使其基礎。而後使知人類依賴自然。利用自然。以謀生活之愉快。而遂其開化之狀態。兩方面互相證明。而地理之知識。始適切於實用。
- 二、使知本國國勢之大要。就本國之地勢、政治、交通、物產、經濟、軍備、教育等。說明現時情況。使理解國勢之大要。且時與本國有關係之外國相比較。使識世界之大

養成愛國
之精神

勢及本國在世界所居之地位。

三、養成其愛國之精神。同情相愛之心。類因詳悉而起。地理科使知本國國勢之大要。且以自然界特殊之點。人文界優絀之所。與各國比較。則國土與己生活之關係。明而國際之利害。亦悉愛國之念。自油然而生。求進步發達之心。亦奮發而不可遏矣。

教授之材
料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地理教授之範圍。依據小學校教則。可分左之三項。

本國地理

一、本國地理。授以本國之地勢、區畫、都會、氣候、物產、交通等大要。使知國勢之大略。

外國地理

二、外國地理。授以各大洲之地勢、區畫、交通等之概略。並擇與本國關係重要之國。講授其地理之大要。使知本國與外國之關係。且就政治、經濟等狀態。以本國為中心。而與外國比較。使明我國所處之地位。

地文之一
斑

三、地文之一斑。授以地球之形狀、性質、運動、水陸之分布等。使得地文學上淺顯

與以地理
上基礎觀
念

教材之排
列有三種

分解法

總合法

總合的分
解法

教材內容

之知識。

以上三項之外。初步教授。更須先與以地理上之基礎觀念。如方向、位置、山川、港灣、島嶼、平原等。爲自然地理之基本觀念。政治、宗教、教育等。爲人文地理之基本觀念。皆須依鄉土事物。就校外實地觀察。與以明確之知識。并利用地圖、繪畫、寫真等。使實地比較理會。而養成其認識地圖與描繪之能力。

地理教材之排列。有左之三種。

一、分解法。先授地球全體之知識。而後漸及於各大洲與各國。此法按諸兒童之理解力。不適用於初步教授。

二、總合法。由鄉土而進至本國地理。更及乎外國。終授以地球全體之知識。此法頗適於兒童之理解力。惟與以地球全體之觀念。未免太遲。

三、總合的分解法。折衷前兩法。由鄉土地理。進至本國地理。至是即先與以地球之觀念。然後再授外國地理。此法現今多採用之。

以上三項。就教材排列之次序言。至於地理之一部分。其內容之分配。亦不能不研

之分配有
二法

究撮其大要亦有二法如左。

象類法

一、象類法。分全體爲地勢、氣候、物產、交通等項。一項授畢。而後及於他項。此法一時期專說一類事實易生厭倦。不適用於初步教授。

區畫法

二、區畫法。此法分兩種。一、天然區畫。就全國山川形勢。依其自然分界而分配教材。一、政治區畫。就行政區域之分界而分配教材。均依所畫分之各地。授以地理上各項知識。地理宜以天然爲基。而教授以使理會人間之生活爲主。二者宜兼用之。初步教授宜用天然區畫法。授以全國地理之大要。使基本觀念明瞭。次用政治區畫法。而授以各地之概要。兼用遊記體。以資聯絡。而增興味。或於教材全體終了之後。更依象類法而行補習。亦甚適宜。

教授之方
法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教授地理。以直觀爲原則。初步教授。宜就本地之山川、名勝、險要等。行校外教授。使其實地觀察。并整理其觀察所得。而歸結於地圖。俾他日教授遠隔之地理。可由比較想像。從地圖而理會其實際。

地理教授
之順序

豫備

地圖爲地理教授之中心。最爲重要。教授之際。不可須臾離。且宜使兒童常練習描繪略圖。填註暗射地圖。以明確其觀念。至於地球儀、物產標本、風景影片等。足資實際上之觀察。宜準備而利用之。

地理教授普通之順序如左。

一 豫備

- (1) 就兒童之知識經驗。與新授事項有關係者。由問答而喚起其舊觀念。
- (2) 復習本科既授之事項。
- (3) 提出教材之要點。使行豫習(就地圖豫習或就教科書豫習)而檢點其結果。
- (4) 目的指示(使兒童豫習時。宜在提出豫習材料之前行之)。

提示

二 提示

- (1) 示以地圖使認識所授地方之位置及疆界。
- (2) 教材分清項目。漸次說明。使其觀念秩然有序。

(3) 說明先自然而後人文。惟其相互之關係。須聯絡而推究之。

(4) 每課教授之中心地點。利用放大分圖。使得明確之觀念。更示以標本繪畫等使爲正確之想像。

(5) 就地圖使之復述。

(6) 使讀解教科書。

三 整理應用

(1) 以所授之材料。與他地方之情況相比較。

(2) 就講授時所示簡要之項目。撮要立表。

(3) 描寫部分圖。或大體略圖。

(4) 使就自然方面。推究利用方法。以謀人文之進步。

(5) 使爲想像的旅行。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一、地理上之基礎觀念。宜及早養成。國民第四學年。遇讀本上地理之材料。務與鄉

教授上之
注意

整理應用

養成想像能力

土聯絡。導其實地觀察。養成其覽地圖而想像實際之能力。或所處無山谷河流。即隴畝之側。溝洫之間。見夫土地高低。水流來往。據爲基礎。而山川谿谷之大體觀念。亦可比類而得。

修養記憶力兼開發思想

二、地理上之事物。不可不修養其記憶力。但徒尙記憶而思想不能開發。是所得皆器械的知識。故尤宜使其於自然人事兩界之關係。洞見其因果。凡人文上重要之地。說明現况以外。必使其明瞭發達之原因。推究將來發展之如何。庶所得之知識。可活潑而切於實用。

教具活用

三、地圖、繪畫、寫真、標本等。其活用如何。於教授之效果。關係甚大。地圖之用。不能僅恃單一之全圖。當隨教材之宜。多製地方圖及部分圖。務求簡要明晰。臨機活用。養成其明瞭之觀念。至於物產標本。與之觀察。必將原料、產額、價值、用途、運銷路等說明。增進其生產經濟之知識。

改正課本

四、人文地理。逐年變遷。教師須常留意新聞、雜誌、官報、統計等。搜集最新材料。以便改正課本。

增進生活之知能

激動進取之精神

教授外國地理

描繪地圖

教授之目的

五、小學校地理教授，非與以完全的科學知識，乃與以必需的生活知識。凡人類活動之最大要件，人文發達之都會，如政治上之中心，軍事上之險要，商工業之要地，交通之樞要，特殊物產之產出地，當特別注意教授，增進其生活之知能。

六、本國地理即研究本身棲息之場，使知關係之親密，即詔以保守之必要。凡述及租借與割據地，須詳說其源委，留國恥之紀念，感切身之苦痛，以激動其奮發進取之精神。

七、教授外國地理，須以本國為中心，與我國最有關係之國家、都會、物產、貿易、交通等，教授稍詳，其他從略。又宜時時與本國情況相比較，使得取法改良，并引為鑒戒。

八、地圖為地理知識之基礎，宜令兒童於課餘多練習描繪。俾於各地形勢，得明確之觀念，至程度稍進，可令其聯合部分，繪交通圖、或旅行路線圖、或物產地點圖，使新舊知識融會而貫通之。

第六章 理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理科教授
目的分三
項

使略知天
然物及自
然現象

使理會天
然物與自
然現象相
互之關係
及對於人
生之關係

人類生存利用天然物及自然現象。而生之道乃備。理科根本真確之實驗。發揮觀察之精神。藉以識人間生計之情狀。與利用厚生之道。於人生關係。最爲密切。小學校教則第七條「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本此旨趣。理科教授之目的。可分左之三項。

一、使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通常之天然物。爲動物植物礦物等。自然現象。如水之就下。火之發光熱。以及電閃雷鳴等。日常生活之間。時時接觸而利用之。故教授理科。以使略知是等天然物與自然現象知識之大概。

二、使理會天然物與自然現象相互之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天然物與天然物。自然現象與自然現象。天然物與自然現象。各有相互之關係。組合有機的全體。爲自然法則所支配。而成物質界之秩序。人類亦爲天然物之一。卽爲有機的全體之一部。又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以營生活。而成開化之事業。是故教授理科。使領悟天然物與自然現象相互之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實卽授以生活知識之大

要也。

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三、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人生知識類由經驗而來。就天然物與自然現象直接觀察而識其一定之原理。則經驗之興味豐而觸類觀察之能力自富。且識自然之美。利用之妙。則愛物之情。審美之感。油然而生。教授理科時宜善爲養成之。

教授之材料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理科教材爲動物、植物、礦物、人身生理衛生、以及自然現象。其範圍頗廣。依據小學校教則選擇教材之標準有左之三要端。

宜取鄉土材料

一、宜取鄉土之材料。就兒童習見之天然物、及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說明其原則最親切而饒趣味。既切於實用。兒童亦易領會。

宜取與人生活有重要關係

二、宜取與人生有重要關係者。如農業、工業、水產、家事等有關係之事項。更擇其切於本地人民之職業與生活者教授之。

宜取足爲一類之模範

三、宜取足爲其一類之模範者。理科教材至繁且博。擇事物之足以表其類者。則得知識之大要。其他可爲比類而自習之材料。

適當兒童
心意發達
之程度

與時序相
應

前所取之
知識足以
解釋後來

教授之方
法

理科

博物

物理化學

取材之法。既如上述。而材料之排列。更有須注意之三端。

一、適當兒童心意發達之程度。先授淺近之博物材料。而後及於物理化學。生理衛生更次之。

二、與時序相應。理科以實驗為原則。取材宜適合乎時序。便於實地觀察。而不失其天然之本。

三、前所取之知識。足以解釋後來。取其實質上之關係。定排列之次序。前所取材。可為後之豫備。助其解明。後之所課。亦得為前時之實驗與證明。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理科教授。莫要於觀察與實驗。或就天然物與自然現象存在之地。行自然之觀察。或由人力作川。行簡易之實驗。而為人工之觀察。

博物教材利用學校園及校外教授。使兒童實地觀察。以領會天然活潑之生趣。更令採集實物標本。描繪圖畫。以促進其觀察力。不得已時。用模型標本繪畫觀察之。物理化學的教材。教授之際。以兒童平時所觀察普通之現象為出發點。而行簡易

之實驗。使其明確理解爲要。

生理衛生之教材就兒童起居日用之間。隨機取材。加以適切之指示。務喚其自悟與推究之心。

理科教授普通之順序如左。

理科教授
之順序
豫備

一 豫備

(1) 目的指示。

(2) 就兒童之經驗界與既授事項。與新授教材有關係者。行問答。

(3) 先時令兒童採集實物。豫習觀察其要點。於本教段檢點其豫習之結果。

提示

二 提示

(1) 示以實物圖畫標本等。提出觀察之要點。使兒童自行發見其學識上之作用。

(2) 由問答而行推究的指示。

(3) 分析自然現象。指示器具器械之要點。就實驗證明之。

應用

教授上之
注意
理科教授

(4) 實驗之原因結果與法則。使由言語發表之。

(5) 注意人生之關係。使其自行推究而補正之。

(6) 長材料。分清項目小節而行提示。每分節授完。宜使之復演。最後行統括之復述。

(7) 使與既授之材料相比較。以明其類似差異之點。行有力之總括。以養成其概念。

(8) 講讀教科書。或筆記要項。

三應用

(1) 舉同類屬之事物。使就實例解說之。

(2) 就一般之原則應用於日常生活。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一、理科教授。注重日常生活必須之知識。所授教材。對於人生之關係。務使其十分了解。藉知利用厚生之道。以促進物質的文明。

直觀材料

二、直觀之材料。貴得天然之本色。若對剝製之鳥獸。無以知其飛鳴。觀繪畫之昆蟲。何從識其跳躍。故宜選擇富於天然物之地。多行教授。平時教材。可隨採集實物之便利。不必為教科書之排列所拘。

培養植物
動物

三、須設學校園。使兒童栽培理科教授之植物。兼飼養動物。以謀觀察之方便。且養成其生產勤勞之習慣。研究博物之精神。

觀察實物
標本

四、觀察實物標本為理科教授之重要事項。宜注意以下之要件。

- (一) 初學者當指示其觀察之要點。
- (二) 觀察之實際務使兒童自行發見之。
- (三) 實物對於兒童數。須有適當之配布。使各自執持觀察。經筋肉之感觸。益得詳密之結果。

(四) 細小之實驗觀察。須活用擴大鏡。兼附以擴大之圖。對照而審察之。

(五) 人體之關係。宜就各兒自身指示。使行切身之詳審與體察。

理化現象

五、理化之現象。務用實驗證明。惟實驗之際。應注意左之要項。

(一) 務用簡易自製之器械。或日常用具。不易製者購之。勿以效用甚少之具。耗費鉅金。

(二) 平易之實驗。可由教師指導。令兒童共行之。使得親切之經驗。

(三) 實驗須使兒童明瞭其目的。指示觀察時所應注意之要點。勿以好奇之興趣。玩戲視之。

(四) 實驗之中間有閒暇時。宜加以問答說明。

(五) 實驗之際。須審察兒童坐席之視線何如。務使全體得十分觀察。或分組至教壇前或自動的迴覽。可相機行之。

(六) 實驗須豫練習。勿使臨期失敗。阻遏兒童求知之興趣。

(七) 實驗後之器械用品等。務行有秩序的整理。精密之保存。示兒童恭敬將事之模範。

六、兒童筆記。於自習方面。最有關係。或豫習而筆記其結果。或練習而為整理的筆記。其形式有左之數種。務隨材料之性質。而行適宜之練習。

採取衣食住事項

使知利用之目的

的教授之目的

(一)簡表。區別同類之事物。分解其異同之點。

(二)要項筆記。就一教材教授之項目而記其要點。

(三)略圖。繪畫略圖插入筆記。

(四)寫真圖解。就實物寫生。而加以要項之說明。

七、衣食住爲人生之要素。與理科有密接關係。採取關於衣食住事項。依其順序與方法而爲理科教授最切於實用。且饒趣味。對於女子。教授家事的材料。尤宜多取。且多行實習。以證明理科上之知識。

八、理科教授。使知人事利用天然之道。養成其愛自然之美感。實地觀察與採集實物標本之際。務使知研究上之利用之目的。勿因此任意採摘。致蹈戕賊自然物之惡習。

第七章 手工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學校教育。爲兒童將來職業之豫備。知力之磨練。與筋肉之運動。當調和而並進。對

手工教授
目的分二
項

使具製作
簡易物品
之能力

養成勤勞
之習慣

教授之材
料

排色板

於勤勞之意志。藝術之感覺心。當以手工教育。使知器械上作業之真意味。以啓發而養成之。小學校教授則第八條。『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本此旨趣。手工教授之目的。分左之二項。

一、使具製作簡易物品之能力。製作普通物品。爲日常生活必須之技能。使本物體正確之觀察。模倣製作。行實際練習。苟能稔知其工作之法則。工藝的趣味日增。而工藝教育之基礎。卽具於是矣。

二、養成其勤勞之習慣。崇尚勤勞之性質。爲從事職業之根本。不可不訓練而養成之。手工教授。使兒童之活力。時常接近於藝能練習手眼。漸進於純熟巧妙。必樂而自奮勤勞之習慣。卽於此養成矣。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小學校手工教授之材料。其類如左。

一、排色板。用種種幾何形着色之骨牌。分解總合。而排成各種形體。使知形狀與色彩之配合。（骨牌不易製備時。可用色紙黏貼於簿以代之。）

紙細工

二、紙細工。分數種如左。

(1) 折紙。用白紙或色紙。折疊成各種形體。

(2) 組紙。細切色紙。依布帛之織法組成各種花紋配合之模樣。

(3) 切紙。用銹或小刀就紙片切成各種形體模樣。

(4) 厚紙細工。用厚紙作成各種平面形立體形。如盒箱之類。

(5) 製本。用大紙片。使由折法裁法而製成紙本。

豆細工

三、豆細工。將豌豆浸軟。用細竹籤接合。而構成器具物體之模形。

黏土細工

四、黏土細工。用黏土模造天然物及器具之形體。

麥稈細工

五、麥稈細工。用麥稈編造實用物品。

石膏細工

六、石膏細工。用燒石膏與水調和注入鑄型。凝結成物體。而後加以刻畫工夫。

模倣鑄金工之製作。

竹細工

七、竹細工。授以刻竹及削竹諸器具之細工。

木工

八、木工。授以簡易之工作。使識器具之用法。及木材之性質。

金工

紐結

繡紙編物
造花等

九、金工。課鍼金及板金細工。作簡易之器具。

十、紐結。用紙撚與紗繩等。編成裝飾品之紐結。

十一、繡紙。編物。造花等細工。爲女子教育必須之材料。

上述各教材。國民學校。宜課以排色板及紙豆黏土紐結麥桿等細工。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進授以石膏竹木金屬等細工。

各類教材所包括之內容。極其廣博。小學教授須行適當之選擇。茲將選擇教材之要件。條舉如左。

一、審察鄉土生產業之狀況及原料之產出。擇其適合於生活實際。足以惹起其職業之注意者。

二、小學校教授。雖以適切於鄉土爲宜。然亦不可趨於極端。偏向專門。宜兼及各種材料與製法。養成工藝上一般技能之基礎。

三、製作品物。須具實用的美術的工藝的要素。於手指之練習。足以收多大之價值。方合教授之要旨。

教授之方
法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教授手工宜先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價值、及工具之用法。乃按兒童發達程度、與教材性質、以定教授之方法。其重要而習用之方法如左。

模作法

一、模作法。先示以實物模型或繪畫教師實地製作示以模範。說明製法。而後令兒童模倣製作。

臨圖製作
法

二、臨圖製作法。示以製作圖。記明形狀尺寸。為製法依據之標準。而使之製作。

改作法

三、改作法。就既學得之製作法。使改變一二另構成類似之一物。或益精密而適用。以為自運匠心之誘導。

創作法

四、創作法。任兒童以所經驗者為材料。憑自己之意匠。自由製作之。

手工教授
之順序

手工教授普通之順序如左。

豫備

一、豫備

- (1) 示以實物範本或製作圖。使之觀察。而行名稱效用等問答。(目的指示)
- (2) 由問答說明所用工作材料之性質、價值、產地、及器具之用法。

示範說明

二 示範說明

- (1) 就範本或製作圖。說明作法之順序。
- (2) 教師示以實地製作法。順次加以說明。
- (3) 指示製作上宜特別注意之點。

實習

三 實習

- (1) 分配工具與材料。使兒童完全自行活動。
- (2) 教師巡視桌間。行個人之指導。與適宜之輔助。
- (3) 兒童之製作品。加以適當之評正。

教授上之注意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一、手工教授。教室之秩序。最易雜亂。兒童實習。固貴有活潑之精神。惟活潑之中。須保持整飭之秩序。教師宜訓練而養成之。課後之整理清潔。亦宜使兒童熱心從事。隨時行之。

防浪費原料

二、勿浪費原料。爲工藝上之第一要件。對於準備原料之分量。臨時之分配。教師須

精密注意並宜時時授以節約原料之法。

示範說明
貴簡

三、手工教授宜使兒童得充分之實習。示範說明力求簡明。勿多費時間。致奪兒童實習之光陰。示範製作費時多者。宜課前準備完全。臨時將大部分分解指示其要點可矣。

戒粗率

四、技能之養成。必有精細綿密之功。苟以粗率出之。則方法錯誤。用具損壞。規則紊亂。種種弊害。皆自此而生。而教授乃毫無效果。兒童粗製濫造。急求成功之風。務宜戒絕。

多為共同
製作

五、共同製作。可以使兒童知個人對於團體之責任。與工廠分工之利用。課外自由的創造製作。可使多數兒童共製一物。以團體之名譽策勵之。於合羣心與公共事業責任心之養成。非常有效。

輔導宜適
中

六、桌間之指導輔助。固貴周徧。惟過於干涉。則一足以阻遏兒童自由活潑之興趣。二恐養成其倚賴心。三恐犧牲其作業時間。故非必要時。勿加以過量之輔導。

七、兒童實習操作之時。上體往往屈於前方。或傾倚於左右。久而久之。必致壓迫內

矯正姿勢

臟。或脊柱彎屈。貽害於身體之健康。且或影響於製作品。失其端正。教師務注意矯正。不失其自然之姿勢。

批評法

八、製作品之批評。當應兒童發達之程度。指出其特著之點。使互相觀察而自解悟。以養成其識別物品之眼光。勿失之苛細。勿流於獨斷。

鼓舞審美之感情

九、兒童審美之情。豐富。技能科之進步方速。宜以名作佳製。隨時示於兒童。或借遊博物館。陳列所。工廠等。使縱覽物品之富。製作之工。其精妙者。為指示其美處。以鼓舞其審美之情。並悟工藝之足貴。奮發勤勉之心。可藉以養成。

第八章 圖畫科

教授之目的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圖畫與言語文章。同為發表思想感情之具。有時以巧妙之言文。刻意狀物。不繪以色。而繪以聲。究不能形容畢肖。以圖畫代之。則簡易而明瞭。此圖畫教育之所必要也。小學校教則第九條。『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本此旨趣。圖畫教授之目的。分左之二項。

圖畫教授目的分二項

使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

兼養其美感

教授之材料

臨畫

寫生畫

記憶畫
考案畫

一、使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凡繪畫物體。須先精密觀察。即就形體而詳審其形狀、位置、與色彩明暗等。而後本其正確之觀念。描繪出之。反覆練習。養成摹寫之技能。以擴其發表思想之能力。是爲圖畫教授之正目的。

二、兼養其美感。物質文明。日益進步。挾人之精神思想。羣趨於實利之一途。恐高潔之興趣。無自而生。惟美感教育。足以使其趣味高尚。志行芳潔。教授圖畫。能使兒童觀察形體之美。以養其美感。是爲本科教授之副目的。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畫法有自在畫、用器畫之別。自在畫中。有視圖畫之範本而描寫者。曰臨畫。有觀察實物模型等而描寫者。曰寫生畫。有憶想前時所經見或所畫之景物而描寫者。曰記憶畫。有全憑兒童之意匠創作者。曰考案畫。用器畫中。亦有幾何畫、投影畫、透視畫、三種。小學校教授。以寫生畫爲主。臨畫爲寫生之豫備。更時課考案畫。以養成其自由創作之能力。兼以記憶畫爲練習考案畫之基礎。又因土地情況。得於高等小學校。酌授簡易幾何畫。至於投影透視等畫法。非小學校所能練習。但於教授自在

畫之際。參講簡單之理法可矣。

無論何種畫法。所畫之課題。當就他教科所已授。及日常目擊之自然物、人工物等。選擇適合兒童之能力。且饒有趣味者。教授之。

教材之排列。國民學校。首宜授以直線、曲線、單形等。漸及簡單形體。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諸種形體。有時多用單簡形體。不足喚起興味。不妨早取人物、景色等簡易畫法。以滿足其心理的要求。

教授之方法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圖畫教授。在養成其就目見物體具描寫之技能。以寫生畫爲主要部分。教授方法。則以臨畫始。使知輪廓、位置、筆法等。惟臨畫亦須與實物對照。使理解其關係。以爲寫生之豫備。至於筆姿力求優美。彩色務求鮮明。以養其審美之情操。與清潔縝密之習慣。

圖畫教授之順序如左。

臨畫教授之順序

甲、臨畫教授之順序。

豫備

一 豫備

- (1) 示以畫題關於內容之知識。問答整理之。
- (2) 示以畫帖範本。使行各部分之觀察。

示範說明

二 示範說明

- (1) 示以實物。使與畫帖對照。觀察繪畫與實物之關係。
- (2) 說明畫帖位置輪廓。對於實物相關之要點。
- (3) 就畫帖說明運筆之方法與順序。并筆意之輕重。設色之濃淡等。
- (4) 擇重要部分。實地示以畫法之模範。

練習

三 練習

- (1) 使取出用具。
- (2) 使各自練習描法。
- (3) 巡視桌間。行個別指導與評正。遇多數有誤點時。則令全體停筆。行矯正說明。特令注意。

寫生畫教
授之順序

(4) 收集成績。與兒童共行相當之批評。
乙、寫生畫教授之順序。

豫備

一 豫備

(1) 示以實物。問其名稱、效用等。

(2) 使行各部分之精密觀察。

(3) 就已習之畫法。可應用於摹寫新教材之事項。行問答。

示範說明

二 示範說明

(1) 就實物各部分。示以描寫之筆法。

(2) 合各部分大體之結構。示以輪廓。

(3) 指出困難之點。詳示模範。使之注意。

練習

三 練習

與甲同。

教授上之
注意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重實用

說明務簡

注意筆法

紙片範本

物體觀察

- 一、圖畫之技能。其實際應用。在就目前景物。能描寫而出。以完足發表思想感情之能力。非多習寫生畫。無以養成。勿求教授之簡便。偏重臨畫。
- 二、圖畫屬技能科。重兒童之實習。教授之際。說明務求簡要。勿過事詳盡。致奪兒童之實習時間。
- 三、圖畫筆法。種種不同。或圓或扁。或正或欹。或肥瘦相間。或濃淡交錯。或古拙取勢。或柔媚生姿。必下筆有法。連腕得訣。方能涉筆成趣。故教授不但注意圖之結構。各種下筆連腕之法。務詳示模範。養成其技能之基本。
- 四、模範畫本。就黑板示之。觀察固明瞭。惟與兒童所用之紙。大小比例不同。兒童摹繪之位置大小。每不能適合。宜另有紙片範本。為兒童臨摹之標準。
- 五、寫生畫之觀察實物。最為重要。惟同一物體。平視、俯視、仰視、側視。所得之形態。各各不同。而描寫之方法。遂因之而異。教授之際。務置實物於兒童一視線之中。以免描繪之形態各異。
- 六、畫圖時。身體之姿勢。宜與習字同一注意。守端正之態度。雖有時求手腕運動之

矯正姿勢

自由。不能拘於常則。但須隨卽矯正。勿成傾欹之惡習。

養成清潔
縝密之習
慣

七、圖畫以優美爲要素。於清潔一層。最宜注意。兒童之手指、用具、紙片等。務精密檢查。勿使稍有污點。成績上之記名。宜指示適當之位置。精細畫寫。以養成清潔縝密之習慣。

揭示成績

八、優良之成績品。宜廣爲揭示以獎勵之。且可涵養全校兒童之美感。

啓發美術
思想

九、圖畫占美術重要位置。故教授者。不但使兒童能作畫。且宜使其能讀畫。可多示以名畫。就其佳妙之所在。設爲問答而教示之。以啓其美術之眼光。則美術的興趣。油然而生。而藝能之進步亦速矣。

第九章 唱歌科

教授之目的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唱歌教授
目的之二
項

聲音之道。感於聽覺。入人至深。選純正之樂曲。按節長謳。可以涵養性情。和悅心志。其感化之微妙。有非他教科所能及者。小學校教則第十條。『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本此旨趣。唱歌教授之目的。可分左之二項。

健唱平易
歌曲

一、使唱平易歌曲。舞蹈歌詠。以寫其本然之天性。最爲兒童所嗜。教以平易之歌曲。卽利用其天性而暢達之也。教授歌曲。先練習聽覺。使識聲音之長短、高低、強弱、美醜等。同時練習發聲器官。使發音純正、明瞭、自由、充實。以養成歌唱之技能。是爲第一目的。

涵養美感
陶冶德性

二、涵養美感、陶冶德性。樂歌發乎人之天性。其聲調之高下抑揚。每與剛健中和之氣相感召。使兒童常詠純正之詞。習聞和雅之音。則高尚純潔之感情。自然興起。而優美之德性。遂陶冶於無形之中矣。是爲教授之第二目的。

教授之材
料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唱歌教材。宜就歌詞、歌曲、兩方面研究之。

歌詞

一、歌詞。歌詞之程度。須與兒童國文之程度相應。而使其易於理會。其所含之內容。務與國民道德美感相關。足以喚起其壯大之志向。活潑之興味。優美之情趣。精神之感化。效力乃大。

歌曲

二、歌曲。歌曲宜平易雅正。適合兒童之程度。國民學校。授平易之單音唱歌。高等

教授之方法

小學校。首授單音唱歌而漸進其程度。並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初步教授。用聽唱法。口授歌詞。示以範唱。使兒童模倣。達全體能唱。則與體操聯絡。於遊戲時間。行表情的練習。國民一二年生。最爲相宜。至程度稍進。乃用視唱法。使用簡譜。初練習音階。次使視而唱。然後授歌詞。

教授歌詞。其讀法與意義。必使先行了解。修身國文等科所授之歌詞。譜以歌曲。於唱歌時間。按節謳詠。行聯絡的復習。最饒興味。可時時行之。呼吸練習。發聲練習。音階練習。均爲唱歌教授之必要事項。務先行練習。而後繼之以歌詠。

唱歌教授普通之順序如左。

唱歌教授
之順序
豫備

一 豫備

(1) 行呼吸練習。

(2) 練習發音。練習音階。加以適當之矯正。

(3) 練習已授之歌詞。

(4) 目的指示。

提示

二提示

一、聽唱法。

(1) 口授歌詞之讀法。由問答而說明其意義。

(2) 教師示以範唱一二遍。奏樂器一二回。以喚起興味。

(3) 分句示以範唱。使兒童模唱。至全歌能唱時。使模唱全歌。奏樂器以和之。

二、視唱法。

(1) 示以歌譜。範唱一二遍。奏樂器一二回。

(2) 分節示以範唱。使兒童模唱。以竟全體。

(3) 揭示歌詞。由問答說明其讀法與意義。

(4) 範唱歌詞。奏樂器和之。

練習

三練習

教授上之
注意

注意姿勢

- (1) 使依樂器而練習。初全體兒童齊唱。繼使每行或每列唱。次指名獨唱。
- (2) 批評缺點而矯正之。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一、唱歌時兒童身體之姿勢。與發音有密接關係。宜常注意保持以下之標準。

(一) 立唱之姿勢 身體正直。兩膝前伸。兩踵距離約三寸。兩足外開成六十度角。兩手輕垂。

(二) 坐唱之姿勢 上體正直。兩足平踏地板。兩手平置上腿。肘微後引。

呼吸練習

二、呼吸練習。足以調和氣息。平靜精神。養成歌詠中間呼吸之自由。效益甚大。宜常常練習之。其應注意者。有左之四項。

(一) 呼吸練習之種類 (1) 緩吸緩呼 (2) 緩吸急呼 (3) 急吸緩呼

(二) 呼吸練習之時機 (1) 授課之始 (2) 授課時間 (3) 授課之終

(三) 呼吸練習之宜避 (1) 塵埃飛散之時 (2) 空氣不潔之所 (3) 空

氣寒冷之所 (4) 久閉之室內

(四)有益呼吸之設施 (1)唱歌教室與他室隔離 (2)室之四圍多樹木

(3)窗戶常開

三、聲音之區別有三種。一曰胸聲即低調之聲。二曰喉聲即調稍高之聲。三曰頭聲。即聲帶緊張頭振動之發聲。小學校之唱歌以喉爲主。過強過弱之音調均於兒童之心性體質不甚相宜。兒童年齡達變聲之期發聲最爲困難。強度之音調尤宜避之。或令停唱數星期。

選強度之音調

練習拍節

四、聲音之長短。樂曲進行之速度。欲兒童歌詠合度。則拍節之練習不可不注意。兒童謳歌之際。使其揮手拍節。常常練習。漸近乎純熟。則音調之婉轉疾徐。自易合拍。五、唱歌教授。以發揚美感。怡悅情性爲主。故凡足以減殺興趣之舉動。務必避之。歌詠方法之矯正。不宜苛細。徐徐誘導。多行練習。自可改良於無形之中。苟於引吭高歌與會淋漓之際。因節調之偶誤。驟令中止。而加以矯正。自謂教法之嚴密。則與本科教授之宗旨。相去遠矣。

六、純熟流暢之歌詞。琅琅謳歌。方足以調暢其精神。新授之歌詞歌曲。均覺生澀。時

教授之目的

體操教授目的分兩方面

身體方面

間過長。必生厭苦。故每時之新授材料。決不可多。一歌不妨分數時教授。留有餘時間。將已授之歌。多行練習。或教師奏高雅樂曲。供其靜聽。則於美情之陶冶。效力爲甚大也。

第十章 體操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身體爲精神歸宿之物。能發育其身體。乃能充滿其精神。時時習用其運動之能力。與機關。使肢體強健。姿態合度。則精神完固。而修德營業之基。悉具於是。此體育所以與德育智育並重也。小學校教則第十三條。『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本此旨趣。體操教授之目的。可分左之兩方面。

一、身體方面。健康強壯。敏活優美。爲身體上必要之資格。體操使身體各機關平均運動。各部均齊發育。而增進其強健。則四肢之動作。亦隨之而敏活。且整齊其進止。矯正其姿勢。而身體之態度。亦漸進於優美。此皆本料身體方面之目的也。

精神方面

二、精神方面。身體爲給與勢力於精神之具。身體活動。則氣血流暢。而精神活潑。又依嚴整之規律。使爲有規則之運動。則守規律之習慣。於是養成。更課以團體共同之運動。以養成崇尚協同之習慣。是本科精神方面之目的也。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國民學校。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高等小學。宜授普通體操。兼授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視地方情形。得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遊戲有步技、走技、力技、舞蹈、擬戰等。宜選其簡便易學。適於兒童嗜好。且於道德上無弊害者。課之多採團體的競爭擬戰等遊戲。以養成其團體思想與尚武精神。初授遊戲時。宜與唱歌相聯絡。自第二學年始。加課普通體操。至於戶外運動。須審兒童之體質。擇其無危險而足以鍛鍊身體者授之。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教授遊戲。教師可參入兒童之列。與之並作。如有拙劣者。則親切指導之。務使全體愉快活潑。其運動宜光明正大。有行爲狡猾不正者。決不可寬假。以遊戲於陶冶精

教授之方法

教授之材料

體操教授
之順序

始之運動

神甚有關係也。

教授普通體操與兵式體操。務先說明其要領。使明瞭運動之旨趣。方能恪遵規律。有精神貫注其間而實心運動。若慢不經心之器械的動作。務必戒除。體操教授普通之順序如左。

一 始之運動

(1) 始之運動。所以促進全身之血液循環。調和呼吸。爲漸次進於強度運動之準備。

(2) 教練下肢、上肢、頭、軀幹等運動。須適用既習之方法。行純熟自由之運動。

(3) 運動之分量及部分種類。着手之前。依兒童當時身心之狀態及中之運動之關係。斟酌定之。

中之運動

二 中之運動

(1) 中之運動。爲教授之主要部分。其運動之種類。時間之長短。依兒童發達程度定之。

終之運動

- (2) 運動之方法。分解而示以正確之模範。使由正面側面等一一觀察之。
- (3) 運動之要領。行簡潔之說明。並使兒童復述其要點。
- (4) 兒童自行練習運動。不正之點。加以矯正。

三終之運動

- (1) 終之運動所以調和兒童身體之各部。使其身心平靜。恢復常態。
- (2) 適用下肢。呼吸等運動。
- (3) 分量及性質。宜依前之運動關係。而斟酌定之。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教授上之
注意

一、體操教授示以運動之模範。說明運動之要領。最為重要。所常注意之點如左。

- (一) 教師自己之技術。務多行豫備練習。以達乎純熟。
- (二) 模範運動。須有活潑之生氣。嚴正之姿勢。
- (三) 說明須簡潔明確。使兒童得貫徹其要領。
- (四) 口令須明白宏亮。不疾不徐。

貫徹主旨

二、競爭遊戲。表情遊戲。行進遊戲。對於兒童精神陶冶。各有特別之主旨。教授之際。務貫徹其主旨。而收陶冶之實效。

(一) 競爭遊戲之主旨。在使兒童動作機敏。意氣旺盛。陶冶沈毅果敢。誠實。忍耐。諸德性。且養成協同一致之習慣。識團體中一分子之責任。至徒盛競爭之心。而惹起卑劣取巧之行爲。輕率之舉動。務必切實訓誡。不稍寬假。

(二) 表情遊戲。使兒童全身均齊運動。以增進軀體之健康發育。快活其情性。且養成規律的行動習慣。幼年最爲適用。

(三) 行進遊戲。習輕快之步法。依整齊穩雅之姿態。以和平其心氣。怡悅其性情。而養成審美之感情。及優美之態度。女子教育。最適用之。

精選遊戲 教材

三、遊戲教材之選擇。宜注意左之要點。

(一) 方法之簡易複雜。須適於兒童發達程度。

(二) 身體各部分。須收均等運動之效。

(三) 宜使多數兒童同時活動。

(四) 競爭遊戲。勝敗之點。宜用易明瞭之方法。

(五) 高學年之兒童。選足以鍛鍊剛毅耐久之精神者。時時教授之。

(六) 遊戲之準備布置。宜說明方法。使兒童實習之。

矯正模擬動作

四、體操各種運動之主要點。當求實際之收效。外形上器械的模擬動作。務隨時矯正。喚起其真實之精神。

個別矯正

五、兒童自行練習之際。當列中巡視。行個別的矯正。惟當照顧兒童之體力。勿過於過密。致兒童勉強支持一種姿態過久。失平均活動之本旨。

遊戲主旨

六、遊戲以活潑快樂為主。無須嚴密矯正干涉。減少兒童之興趣。

平時保守姿勢

七、體操科所養成之姿勢。宜使平素常保守之。

第十一章 農業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教授之目的

近時教育。漸趨職業方面。以求適於生活。審學校所在地狀況。察兒童父兄職業。因其所需而造就之。乃職業教育之本。鄉村學校。兒童世習耕稼。授以農業上之基礎。

農業教授之目的分二項

使知農事之大要

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

教授之材料

觀念。將來之應用實多也。小學校教則第十一條。『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事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本此旨趣。則農業教授之目的。分左之二項。

一、使知農事之大要。農業之範圍甚廣。精密研究。當讓之實業學校。小學教授。但就地方情形。取農業上重要事項與改良方法。使略具普通知識。以立職業之基礎。二、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農人終歲勤動。服事田疇。以勤勉耐勞爲第一義。至於竹頭木屑。殘廢穢瑣之物。常人視之爲不足惜。農家恆保存而利用之。爲肥料及飼養家畜及製作工具等。學校中當於校園作業及農場實習。隨時指導。養成其習慣。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農業教材。極其廣博。小學校但擇其最切要者。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或水產。或二者並授。農事之材料如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水產之材料如魚、撈、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材排列。宜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爲各科普通原理。農業教材之排列。更有

須注意者有二

須注意者二端。

應時令之順序

一、應時令之順序。農業教授以實地練習爲主。排列教材與時令相應。方不失實

地考驗與作業之機會。

以本土農作物爲中心

二、以本土農作物爲中心。農業材料門類繁多。不有統合之原則。所得知識必散漫而不能應用於實際。宜取本土數重要農作物爲中心。依時令分配。而類及一切

有關係事項。以免知識零亂之弊。

教授之方法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教授農業以觀察與實驗爲主。取鄉土切近兒童之材料。先將其日常聞見及他科所習與之有關係者。問答而整理之。而後就實際觀察。指示一般之原理。再行練習以明確之。方切實用。

實地練習。不僅證明所授之原理與法則。凡農事之技能。作業之趣味。勤勞之習慣。皆於此養成之。實習場不可不備。或先教授而後實習。或先行實習。就實地指示原理與法則。而後筆記整理之。所得之知識。更爲確實。

農業教授普通之順序如左。

一 豫備

- (1) 目的指示。
- (2) 使兒童述對於教授事項日常聞見之經驗。
- (3) 就他教科所授事項與新教材有關係者行問答。
- (4) 先時示以目的令自行實地考查觀察其要點。於本段檢點豫習之結果。

提示

二 提示

- (1) 示以實物圖畫標本工具等。使觀察而發見實際之作用。
- (2) 就實物實驗。由問答而行推究的指示。
- (3) 使自行實驗。發表其所得。
- (4) 由實際觀察考驗所得之見解。以玩索教科書之意義。
- (5) 講讀教科書。
- (6) 筆記要項。

練習應用

三 練習應用

- (1) 使將所授知識應用於實地而練習之。
- (2) 實習時所發見之新理解使與所授知識融合類化而成有系統的觀念。
- (3) 就所得之原理法則應用於他事情而擴充其經濟的生產能力。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教授上之
注意
教材貴切
實際

一、小學教授農業宜淺近而切於實際。宜考查學校所在地農業狀況。取最重要之農作事物編為教材。實地指示所授知識務取實際可施用者。勿高談理論。蹈架空迂遠之弊。

實習場之
注意

二、農事實習場或分學校園之一部為之。或另設置。一切組織及工作器具務求簡便。切近普通農家狀況。勿徒事形式而不務實際。

注重本土
農作物

三、農業之範圍極廣。實習上之規畫。小學校勢難完備。惟本土生計最有關係之農作物實習之設備。不可不具。

四、實習與觀察。不限於學校範圍以內。宜擇適當時間。常導至隴畔田間。觀察一般

便宜指示

指導社會

熱誠倡導
作業

聯絡理科

聯絡修身

養成經理
生產之能
力

農人作業。隨地指示學理之應用。有時并可借他人之田畝。爲實習之場所。實際經驗。所得必多。

五、小學校加課農業。固爲養成兒童職業上之基礎觀念而設。亦兼負指導社會改良之責。農人狃於故習。用言語勸導。頗難收改良之效。學校當體察一般情形。擇急須改良者。於實習農場示以模範。使近地農人。日見其實效。則信念既堅。效法必速。六、養成兒童勤勞之習慣。必先喚起其作業之興味。農業實習。教師不僅處指導地位。率先倡導共同作勞。以真正之熱誠出之。則兒童視作業爲尊嚴。而興趣奮發。勤勞之習慣。乃易於養成。

七、理科與農業之關係。最爲密切。農事改良。及水產之養殖製造等。不能不應用理科上之知識。宜相互聯絡而教授之。至於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則教授修身。亦宜於此加之意焉。

八、農事上需要品之供給。出產物之銷路。以及資本勞力物價等。均爲農業上不可少之知識。宜因事類授。以養成其經理生產之能力。

第十二章 商業科

的教授之日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商務繁盛之地學校兒童大都來自商家。其父兄之所事。即子弟所宜習。學校察本上情形。加授商業為其將來謀生之基。甚有益於實用。小學校教則第十四條「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本此旨趣。則商業教授之目的。分左之二項。

商業教授
之目的分
二項

使知商業
之大要

一、使知商業之大要。商業不可無特殊之學識。一切商事要項。如審買賣之方法。辨商品之美惡。察商情之大勢。必機警敏斷。方可勝任。而機警敏斷之能力。端自學問中來。故以授與知識為目的。使識其大要。為將來從事商業之基礎。

養成勤勉
信實之習
慣

二、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資本與利益。為商業之兩原素。信用即為無形之資本。而信用之昭著。全恃平時之誠實。至於獲利之厚薄。恆與勤勞之多寡為比例。故勤勉信實為商人最不可少之道德。要在平時陶冶。漸成習慣。斯為根本之培養。

教授之材
料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教材選擇
排列當注
意者有三

注重現時
商業實況

範圍隨兒
童之程度
而擴充

與他教科
聯絡

教授之方
法

商業之種類不一。就大體言之。有零售商業、批發商業、代客買賣等。範圍之大小不同。所需之知識亦異。小學校授商業之大要。宜擇其足以應用之普通商業。如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商法等。爲兒童所易解者。教授之。

商業教材之選擇排列。當注意左之三項。

一、注重現時商業實況。商業之理法。隨時勢爲遷流。非若他科學之一定不變。當採取現時實際狀況。以編教材。陳陳相因之理論。在所不取。

二、範圍隨兒童之程度而擴充。小商業之要項。及本土應有之材料。最切實用。不可不授。但商人營業最爲活動。教授之範圍過狹。不足涵養其充分之實業思想。當隨兒童發達之程度而擴充選材之範圍。

三、與他教科聯絡。商業上所必要之知識。有屬於他科學者。如商人道德、書函、契約、簿記、物產、交通等。爲修身、國文、算術、地理等科所應有之材料。商業教材排列。宜留意與各科聯絡使相互爲益。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商業一科乃授以現世實際經商之方法。與他科之研究理論者。性質不同。宜就各要項之實在情形爲具體的指示。

養成兒童實際能力。不可無實習。惟學校中商業實習之機會甚少。於應用一項。最宜注意須多假設使之練習。如假定商貨之種目價值。使設想買賣之計畫以及簿記等務使所得知識。有活用之能力。

商業教授普通之順序如左。

商業教授
之順序
豫備

一 豫備

- (1) 目的指示。
- (2) 就兒童日常經驗及各科已授之知識。與教材有關係者。行問答。
- (3) 提出新教材使之豫習。
- (4) 檢查豫習之結果。

提示

二 提示

- (1) 就其豫習之要點發問。有不足不正確者。加以充分之補正。

應用

- (2) 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圖表等。行切實之具體指示。
- (3) 分節復述要點。
- (4) 講讀教科書。
- (5) 筆記要項。

三、應用

- (1) 使依據所授之知識。構思理的營業方法。
- (2) 依據證券之格式、樣本。使用於別一組合而填寫之。
- (3) 假設商事狀況。使判決其盈絀成敗之結果。
- (4) 提出某種商品數量。使籌畫販賣之實際進行。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教授上之
注意

教師宜具
常識

一、商業一科。乃集合現世實際之商事情況而成。所謂常識的學科。教師宜具充分之常識。平時多與商家交接參觀其實況。詢問其經驗。以吸收新知識。庶講授適切於實際。

商業實習
有三端

特設販賣
所

組織負販
團

支配於各
商店

改良商業
道德

養成識別
物品之能
力

二、商業實習學校不可無相當之組織。最普通而易行者。有左之三端。

(1) 特設販賣所。高等小學校兒童之校用品種類亦頗不少。可於校內設販賣所。用普通商店組織法。使兒童輪值經理。

(2) 組織負販團。擇本土銷行品。由校酌備資本。使兒童課餘負販。所得贏利。即儲為負販者求學之用。但須斟酌家庭之狀況。而使其實習不必徧及全校兒童也。

(3) 支配於各商店。就本土與學校有關係之商店。約定辦法。擇適當時間。令兒童前往實習。惟店務規則須擇可為兒童模範者。

三、現時商業道德。最為缺乏。鉤心鬥角。機械百出。恆視為牟利之妙訣。欲求根本改良。不妨舉實在情形。示以矯正之必要。惟講說之際。勿任意詆毀。惹起鄙薄商業之感情。但樸實說理。示以改良之正軌足矣。

四、識別貨品。為商業重要事項。欲養成其能力。宜於近地之商品陳列所。物產會。勸工場。博物館。以及工場貨棧等。時時導其參觀。使多見博覽。養成明確敏銳之眼光。

五、本科適用之實物、標本、品類繁多。但廣爲置備。無需鉅費。教師隨處留意。蒐集甚易。必需之品。撮舉其要。有左之數端。

(1) 廣告、招貼、繪畫等。於商業關係甚鉅。宜多方採集。揭之校內。使兒童辨認其方法。評判其巧拙。

(2) 貨單、運單、包貨紙、收據、書牘等。向商家取已用過者。以供閱覽取法。

(3) 度量衡器具。廣爲置備。兼備相當物品。俾兒童實地練習使用。熟悉其大小比較與運用手術。

(4) 各種物產、標本、貨樣。羅致陳列。附以說明。使兒童時行細閱比較。養成辨認貨物之能力。并詳悉其產地、銷路、價格等。

(5) 通行之各種貨幣。以及偽造品。蒐集而雜置之。使練習識別。并確知其重量成分。以及本位與附幣之制。

第十三章 英語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的教授之目

交通以言語爲要具。與外國交接。英語之用最廣。高等小學、加授英語。其目的非爲高等教育之豫備。乃在實際生活上之應用。小學校教則第十五條。『英語要旨。在使兒童略解淺易之言語文字。以供處世之用。』本此旨趣。則小學校教授英語。但使能就簡單會話。平易文字。而用之於日常交際。則已足矣。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英語之材料。可由形式實質兩方面考察之。

一、形式方面

(1) 發音。初學最重發音。當注意矯正。使之正確。我國語言所無之音。以及拼音之法。尤宜特別教授之。

(2) 讀法。讀他人所達意之辭。領會其旨趣。爲練習言語之基礎。宜多取簡單日用熟語。漸次而及平易之文章。

(3) 語法作法。英語之實用。會話爲主。就簡易之普通話法。多行練習。熟習後以筆錄之。卽爲作法。故英語之作法材料。可與語法相聯屬。

教授之材料

形式方面

發音

讀法

語法作法

一、實質方面。

就實質而言。英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興味者。其程度與兒童之知識相稱。始取切身事物及日常談話。漸及於普通交際上應用之材料。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英語教授。有讀法、語法、作法、書法等。當於一時限內聯絡結合而教授之。蓋英語教材。所含內容。極其淺顯。但求於形式上熟練。讀法與作法書法等。無須分別教授。以語法爲讀法之豫備與練習。以作法書法爲讀法之應用。聯互課之。方足以收實用之效。

英語教授之順序如左。

一 豫備

- (1) 目的指示。
- (2) 與教材有關係之既知文字語句。設爲問答。而行語法練習。
- (3) 提出新語句。使檢閱字典觀察實物而豫習。

(4) 檢查豫習之結果。

提示

二提示

(1) 補正新語發音拼法與意義。

(2) 由問答練習語法。

(3) 練習語法而譯解其意義。

(4) 指示文法。

(5) 鈔寫或聽寫默寫課語。

應用

三應用

(1) 使用新語。由口頭綴成語句。

(2) 模倣新授文法。由口頭綴成語句。

(3) 口頭綴成之語句。筆錄於簿。

(4) 聯合新舊知識。練習實際應用之會話。

教授上之
注意

第四節 教授上之注意

矯正發音

一、矯正發音。教授初學。最爲重要。其初習音不正。則以後改之甚難。教師宜略究音韻之學。熟知喉舌齒唇等音之別。說明發音方法。以正音示範。使兒童倣之。則正確自易。

口耳並重

二、學習語言。必口耳並熟。交相爲用。教授之際。須多耳與口之練習。至於入耳心通。則言出於口。亦易純熟。若多恃目力。雖視西書而能知其意。會話之能力必薄。卽實用之功效甚微。

授文法之法

三、英語文法爲習用之定律。無理論可尋。教授時。與其於初步爲勉強之記憶。不如由熟習而自悟。多讀慣用熟語。而後縱合比較。以知其文法。乃不易忘。

繙譯法

四、以國文譯解英語。費用意譯。但初學宜句明字析。解釋精切。當用直譯法。以免含混疏漏之病。及程度漸進。乃求文字之簡雅。

檢查字典法

五、檢查字典爲自習之基。當授兒童以方法。使其獨修。發音符號。宜詳爲教授。使檢查字典而能得正確之音。

第二編 複式教授法

第一章 概論

學級編制

第一節 學級編制

合數學年程度不齊之兒童編爲一學級而教授之者。謂之複式教授。複式者。對於單式言之也。而複式編制之中。有合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而教授之者。謂之單級教授。有分全部或一部之兒童編爲前後二部而教授之者。謂之二部教授。分之有四種如左。

學級教授 二部教授

(一) 兩學年複式學級。

(二) 三學年複式學級。

(三) 四學年複式學級(單級教授)

(四) 前後二部複式學級(一部教授)

複式教授 之作用

第二節 複式教授之作用

欲謀教育普及。莫要於經濟與人才。吾國財力。上下交困。教育經費。甚形竭蹶。將來推廣小學校。多行複式教授。較之單式教授。兒童並不減少。而學校之費用可以節

省。師範學校未能多設。師資缺乏。優良之小學教師。不可多得。與其濫用學識淺薄之多教員。毋寧專任學識豐富之一教員。複式教授。以一教員任數教員之事。果能慎擇良師。其成績可不遜於單式。故研究複式教授。即謀普及教育入手之方也。

複式教授之效果

第三節 複式教授之效果

複式編制之學級。集合數學年程度不齊之兒童。由一教師教授。論者每謂直接教授之時間較少。收效不易。抑知教育之實際。在使兒童能學。不在教員能教。故養成兒童自學之能力。複式實較勝於單式。茲述複式教授之特長如左。

教授統一

一、教授統一。一學級之教科。全由一教師擔任。故支配教材。可得聯絡之妙。例如單級小學校兒童。自入學迄畢業。始終同一教師。逐年由實際上考察。而施以適當之教授。效果之良。自可確信。

養成實力

二、養成實力。複式學級。直接教授與兒童自習互用。教授事項。多得反覆練習之機會。種種知能。可以融化純熟。故兒童學習之能力。發達較速。

自動奮勉

三、自動奮勉。複式教授。莫妙於養成兒童自動之能力。惟其多自動。故思考力藉

教授適切

以擴張。發明力藉以強大。每一知識。必經幾許獨立研究而得。其研求愈苦。則成功之快感愈富。成功之快感愈富。則自動益奮。意志陶冶。收效至大。

四、教授適切。複式編制之學級。兒童程度不同。各按其學力。分組教授。所施之教授方法。易適於兒童之程度。

以上皆就教授言。此外訓練方面。如主義統一。養成公義心與自治心等。均其特色也。

第四節 複式教授與自習之關係

複式教授與自習之關係

複式教授以一教師同時教授數學年兒童。因教授力之支配。有直接教授與間接教授之別。間接教授時間。即利用兒童自習。例如某學年組。課以自動作業。他學年組。乃得直接教授。故複式教授。離自習不能成立。

自習於教育上甚有價值。第複式教授之自習。必其教師直接教授銜接有方。庶可以收自習之實效。如預習之後。經教師直接教授。訂正其謬誤。補充其缺漏。方可達到收得知識之目的。更經兒童自動之復習練習。而知識乃明確。兒童自習與教師

直接教授。如犬牙交錯。此複式教授所以得美滿之效果。實即複式教授所以有重大之價值也。

自習之要則

第五節 自習之要則

複式教授之有無成績。半在使兒童自習之得法與否。故自習云者。乃利用兒童之活動力使之自己學習。非純用放任主義。聽其紛擾於教室也。今述兒童自習所當注意之要則於左。

宜適於時間

一、宜適於時間。自習之分量。由他組所需直接教授時間定之。若時間多而分量少。則苦閑散而空費光陰。或時間少而分量多。則苦繁重而不得結果。故自習之時間。宜斟酌適當。

宜適於分量

二、宜適於分量。自習之際。兒童立於主動地位。必須自己努力。而幼兒意志薄弱。故下班生之自習。宜分量少而回數多。上班生之分量。可漸次加多。

宜適於兒童能力

三、宜適於兒童能力。自習課業。宜與兒童之發育相應。若過難過易。均非所宜。過難之弊有三。需時太多。不克與直接教授契合。一也。兒童失成功之望。或自暴自棄。

二也。消失自動之興味。三也。過易之弊亦有二。空費時間。一也。因閑散而紊亂秩序。

宜含有得
益及進步
之要素

四、宜含有得益及進步之要素。自習課業。若但求他組教授之便利。而不問其得益與否。必不足以喚起兒童自動之努力。故自習課業必須含有得益及進步之要素。方有價值而興趣亦油然而生矣。

宜含有筋
肉運動之
要素

五、宜含有筋肉運動之要素。筋肉運動為兒童生活機能所必要。如欲強其靜止。不獨害身體之發達。在活潑性成之兒童勢必不能持久。故自習課業。須含有運動之要素。如使之鈔寫。無論石板帳簿。均可不致懈怠。若課以讀本之默誦。不頃刻而倦心生矣。

宜善於變
化

六、宜善於變化。久執同一事業而無變化。雖在成人。亦將厭倦。况兒童最喜新奇。更難持久。故自習課業之內容方法等。宜時常變化。

宜檢閱成
績

七、宜檢閱成績。自習課業。教師宜隨時檢閱其成績。而加以評正。宜矯正補充說明之處。隨卽行之。領會較易。優美者卽獎勵之。以鼓舞其自習之興味。否則兒童苦

宜選
選標
範生

自習之材
料

修身科

國文科讀
法
豫習之際
之自習

心努力。終歸泡影。必至輕視自習課業而後已。

八、宜選選標範生。兒童有敏有鈍。有勤有情。品類不一。故自習課業。宜擇勤敏者。命其率先倡導。以喚起全班之勉勵心。

第六節 自習之材料

欲使兒童自習。必予以相當之材料。指示自習之方法。使漸具完全自動之能力。惟材料方法。各科不同。茲就各學科分述於左。

一、修身科。本科以授與道德的知識、喚起道德的感情、養成道德的意志為主。無取乎文字之記誦。須教師直接者為多。故自習之材料。貴乎簡單。

(1) 觀察掛圖。練習談話。

(2) 黑板上所示格言等。使兒童鈔錄。

二、國文科讀法。

豫習之際之自習。

(1) 通覽新材料。默講數回。

練習復習
之際之自
習

應用之際
之自習

- (2) 調查疑問處。凡新文字、新語句、摘錄於自習簿，以待查考詰問。
 - (3) 摘示新字新語於小黑板，附註音義，使自行註釋於自習簿。
 - (4) 檢閱字典，研求新字新語之解法（高學年生行之）。
 - (5) 分段豫習講解全級靜聽而矯正之。
 - (6) 視寫課文。
- 練習復習之際之自習
- (1) 依席次個人朗讀。
 - (2) 分段練習談話。
 - (3) 助手或級長指名問答意義。
 - (4) 視讀本而鈔寫課文。
 - (5) 聽他生之讀而默寫。
 - (6) 暗寫既授文字。
- 應用之際之自習

法 國 文 科 書
法 國 文 科 作

三、國文科作法

- (1) 運用新字。作成文句。
 - (2) 運用新語句。作成短文。
 - (3) 改變文體。
 - (4) 用文字解釋課文之意義。
- (1) 謄寫模範文。
 - (2) 自行記述。
 - (3) 檢閱草稿。謬誤或須推敲之處。加以符號。使自訂正。
 - (4) 添削後謄清。

法 國 文 科 書

四、國文科書法

- (1) 豫示下筆順序及間架結構於小黑板。使兒童練習。
- (2) 每行寫畢。使比較範本。自行訂正。

算 術 科

五、算術科

(1) 運算式題及應用題。記述算式。

(2) 令級長指名輪流演答問題於黑板。

(3) 揭示答數表。使自行檢答。

(4) 檢閱演算草。謬誤者加以符號。使自行訂正。

(5) 溫習九九歌讀法。及練習數字寫法。

歷史科

六、歷史科

(1) 聯絡前後各課作表。

(2) 筆記要項。

(3) 讀講教科書。

地理科

七、地理科

(1) 描寫略圖、及旅行路線圖、物產地點圖、填註暗射圖。

(2) 觀察物產、標本、模型等。

(3) 筆記要項。

理科

(4) 讀解教科書。

八、理科

(1) 觀察實物標本模型繪畫等。而記其觀察之結果。

(2) 描察實物標本略圖而註其要點。

(3) 筆記要項。

(4) 讀解教科書。

圖畫手工
科

九、圖畫手工

(1) 說明畫法作法之順序。使兒童自行描寫與製作。

(2) 記憶畫、考案畫、自由畫、創造製作。可任兒童之自動。

以上不過舉普通習用之法。此外適於自動者尙多。在教師隨時體察而利用之。

第七節 複式教授之要則

複式教授
之要則

複式教授。以一教師教授數組程度不等之兒童。教授事項。既極複雜。措置甚難。茲將教授時所應注意之要則。條舉於下。

教授力宜
分配適當

一、教授力宜分配適當。對於各組直接間接教授之分配務求平均。若此組直接教授之時間度數特多。則他組必致空閑不免有畸輕之弊。惟於低年級則必須特為注意以期漸立自動之基礎。

兒童自習
宜調和得
當

二、兒童自習宜調和得當。兒童各種自習課業貴有變換調和之方。如讀法、話法、為發音之自習宜如何處理。使聲浪不衝突。寫法圖畫為練習手眼之自習宜如何分配與味得以變換。對酌有聲無聲。用腦用手等關係而調和適當。教授法乃克完全。

宜豫備充
足

三、宜豫備充足。授課之前豫備不充足則臨時匆遽遺誤必多。如時間之支配。兒童自習之教便物教案之調製必先精密準備。雖教授熟練之教員亦不可忽。

教材宜精
選

四、教材宜精選。教材貴精不貴多多則易陷於注入的教授之病。複式教授教師直接教授之時間短促。苟教材太多。勢必難於兼顧。且教授多而練習少。兒童所得之知識不能確實。即無益於實用。故宜去其枝葉。取其精華。支配適當之分量。

各組教課

五、各組教課宜力求聯絡。複式學級教授力易致分散。故各組教課。苟於各科之

宜力求聯絡

目的方法適合。當力求聯絡。因程度不齊。不能採用同一之教材。不妨採取類似教材。以聯絡其一部。或隨教材之性質。將程度相近之兩組。合同教授。臨機應變。刪繁就簡。在教師之斟酌得宜耳。

勿拘泥教授階段

六、勿拘泥教授階段。教師之形式的階段。宜施於單式學級。至複式學級。班次複雜。教授時間極其寶貴。若多顧形式。於教授之實際。反致疏略。故以直捷簡要為宜。

養成自治之能力

七、養成自治之能力。複式教授。重兒童之自習。必有服從命令、嚴守規律、自行禁制之能力。方能實行自習。故宜注意訓練。於平時教授之際。養成其自治能力。否則教師精神貫注於直接教授之一組。他組紛擾於其側。不獨自習不能實行。即直接教授亦難收效也。

每時須定一主眼點

八、每時須定一主眼點。複式教授。教師之教授力。固宜力求平均。但因教材之性質。不得不特定主眼點。如修身、唱歌。多同時同教科教授。按教材適應於學年之程度。可分配一小時注重高學年。一小時注重低學年。

第二章 兩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編制方法

第一節 編制方法

兩學年之複式編制。合一二學年或三四學年爲一學級。但遇不得已時。可合二三學年或一四學年爲一學級。教室內分程度不等之兩組。上組爲下組之先導。下組易於做。且上下組有比較有競爭。教師訓練得法。成績優美。可操左券。

兒童之排列

第二節 兒童之排列

兒童坐位之排列。分別兩學年爲左右兩縱列。依身體長短。定坐次之前後。有因視力聽覺等障礙者。可移近教壇。有學業成績最劣。或注意薄弱者。可令接近於上組。或本組之優等生。俾得相當之補助。而最宜注意者。每學期。將兩組左右交換。以免視力之傾斜。姿勢之不正。

教科之配合

第三節 教科之配合

教科之配置。近人主張同時同教科者甚多。其所持之理由。一、教材可收聯絡之益。二、教授力易於平均。不至畸重畸輕。三、兒童注意力團結。不至散亂。四、兒童行同性質之自習。便於互相扶助。學業上獲益甚多。惟就實際經驗論之。修身、體操、算術等。

時間表與
教授案
表舉例

固以同時同教科爲宜。若讀法、書法、作法、圖畫等。當以同時異教科爲便。蓋讀法所需直接教授之時間較多。書法作法圖畫等。兒童自習爲重。若互相配合。則發音之教科。與不發音者合。無聲浪衝突之弊。煩重之教科。與不煩重者合。教師無勞逸不均之害。故同時同教科與同時異教科。當參酌而並用也。

第四節 時間表與教授案

教授時間表舉例（二四學年合）

			月	曜	時
木	水	火	修 歌	一	
算 術	修 身	算 術	算 術	二	
讀 法	圖手 畫工 四三	讀 法	讀 法	三	
書讀 法 四三	讀書 法 四三	讀書 法 四三	讀書 法 四三	四	
讀作 法 四三	作讀 法 四三	讀作 法 四三	作讀 法 四三	五	
操 歌		操 歌	體 操		

金	修歌	算術	書法 四三	讀法 四三	讀法 四三	體操
土	算術	圖畫 三四	書法 四三	讀法 四三	作法 四三	

教授略案
舉例

教授略案舉例(一二學年合)

科目 組別 教 材 要 項	讀法(新授)	乙組	(二年)	作法	甲組	(二年)
	國文教科書第 冊第 課 文題					
形式(.....)						
實質(.....)						
(一)目的指示 鈔寫生字				(二)1 提出問題 2 談話修述		
(三)1 教授生字 2 講解課文 3 範讀				(四)1 巡視訂正 2 自記訂正 3 各自記述		
4 依次輪讀互相矯正				訂正之 擇一二生板書令全組兒童		

(五) 1 練習談話

2 鈔寫文句

(六) 收集作文簿

備註

○直接教授記號

●兒童自動記號

△直接教授兼自動記號

第三章 三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編制方法

第一節 編制方法

三學年之複式編制。即合一二三學年或二三四學年為一學級。此外遇不得已時。亦可合一三四學年或一二四學年為一學級。此制雖不如兩學年複式編制之普通。然有時遇特別情形。在事實上不能不用。教授之際。固較兩學年之複式繁難。而兒童之互相誘導。做做等。則收效相同也。

教室之設備與兒童之排列

第二節 教室之設備與兒童之排列

教室須多備小黑板。或豫示自習事項。或準備練習事項。以供臨時練習之用。設教桌二。一為教授上組之用。一為教授下組之用。其他與普通教室略同。
兒童之排列。最良為三縱列。如兒童數多。或為四縱列。其次序之分配。或依學年順

序。令低學年坐近出入戶一列。以便出入教室。或令低學年坐中列。使與最高學年相接近。以收輔導監護之益。且當教師視線之中心。易於監察。可臨機斟酌定之。

教科之配合

第三節 教科之配合

教科之配置。大致與兩學年之複式教授相同。惟讀法時間多。每有兩組讀法。與一組書法作法等相配合者。則兩組讀法必一組新授一組復習。而後教師可注意新授之一組。教授力不至過於分散也。茲再分述於下。

國文科之讀法作法書法當就其直接教授之繁簡。配以同時間異種類。使適於朗讀練習及語法練習。而讀法新授之教授力。得以專注。

算術可同時同教科。低學年練習之材料。可為高學年之速算練習。一時間之終始。可行共同聯絡之暗算。亦可同時異教科。與發聲教科相配合。

修身體操唱歌。可同時同教科。每時間略分各組之注意點。圖畫手工。適於同時異教科。或同教科異程度。

以上所述。乃教科配合之標準。調製時間表時。斟酌行之可也。

時間表與
教授案

教授時間
表舉例

第四節 時間表與教授案

教授時間表舉例（一二三學年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作讀法 三一二	書讀法 二一三	作讀法 三一二	書讀法 二一三	作讀法 三一二	作讀法 二一三	一
手工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二
修 操	歌 操	修 歌	修 操	歌 操	修 歌	三
作讀法 二一三	書讀法 三一二	作讀法 二一三	書讀法 三一二	作讀法 二一三	書讀法 三一二	四
	讀法 三	圖讀法 二		圖讀法 三	體操 三二	五

教授略案
舉例

教授略案舉例（一二三學年合）

第二編 複式教授法 第三章 三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學科 組別	教 材 要 項	準備	教	授
讀法(新授) 丙組 (二年)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第 形 式(……………) 實 質(……………)		二)目的指示 使觀察教科書插畫	(三)講授生字 練習生字寫法
書法(練習)乙組(二年)	(……………)三字	範書小黑板 準備用具	觀察成績 先令級 長將批正之成績分 給各生使觀察應改 正之點	(二)批示成績 就批正 者擇要指示使知注 意改正 練習寫法
讀法(復習) 甲組 (三年)	國文教科書第 册第 形 式(……………) 實 質(……………)		聽寫課文 令級長讀課 文一節各生聽而寫之	(四)檢閱聽寫成績

第四章 單級教授法

第一節 編制方法

第二編 複式教授法 第四章 單級教授法

備註	法	方
○直接教授記號		(五) 講授內容 範讀 輪讀 (八) 練習談話 鈔寫課文
●自習記號	(十三) 收集成績	(七) 巡視指正 如前練習 (十) 比較批評
△直接兼自習記號	(十二) 批正成績	(六) 指示文法 各自深究內容互相問答 (九) 齊讀一二遍 指示課中範句 使模倣其文法綴成短文

(五) 講授內容

範讀

輪讀

(八) 練習談話

鈔寫課文

(七) 巡視指正

如前練習

(十) 比較批評

(十三) 收集成績

依坐次輪讀

(六) 指示文法

各自深究內容互相問答

(九) 齊讀一二遍

指示課中範句

使模倣其文法綴成短文

(十二) 批正成績

編制全校學年不同之兒童爲一學級者。謂之單級小學校。我國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定爲四年。則以一校收容各學年程度不等之兒童爲原則。單級小學校。卽將此程度不等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由一教師同時教授之也。偏小村落。學齡兒童。不過數十人。程度又不齊。欲分爲數學級而設一多級小學校。恐地方無此財力。卽使有財。亦非節用之道。惟採單級編制。能以少數之經費。成就多數之兒童。誠普及教育之良法也。

第二節 兒童數與座位排列法

兒童數與
座位排列
法

設置單級小學校所以謀教育之普及。故全級兒童之額數。遇不得已時。不妨較多。級學校之定額稍增。教師教授上之處理雖繁。而地方實際之獲益甚大。故單級學校之兒童額。可加至六七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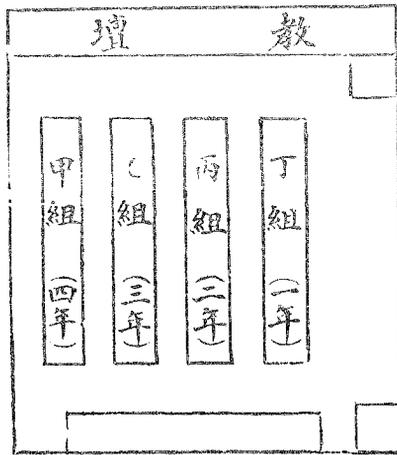
兒童座位。各組縱列。如甲圖以一二三四學年組依次排列。教授訓練。均覺適切。低學年接近出入戶。亦最便利。惟一學年與四學年距離太遠。不能得長幼輔助之益。如乙圖。以一學年與四學年接近。可使四學年負輔助一學年之責。如一二學年或

三四學年行共同教授。亦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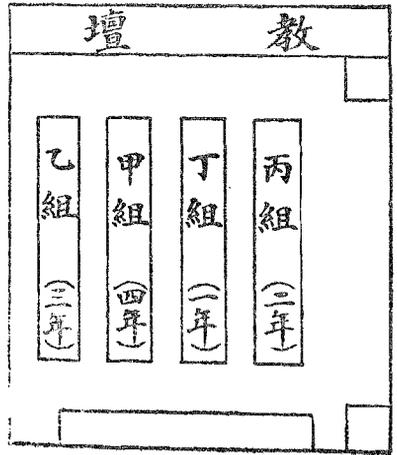
出入戶

出入戶

甲 圖壇



乙 圖壇



分組之標準

第三節 分組之標準

單級教授。分組之法。最為重要。就兒童之程度言。宜每學年一組。各施以適切之教授。但分組多。各組直接教授之時間較少。分組少。教授力不致分散。故分組雖以每學年一組為本位。有時依教科性質。求教授之便利。可數學年合同教授。而分組之

修身科

多少。當研究各科之性質定之。茲將各科適宜之分組。述之如左。

一、修身科。修身教授。注重實踐。教師教授。宜用淺顯之辭。喚起其感情。而陶成實行之意志。故不問年齡學年如何。可共同教授。但教師心目中。仍當有二三組之分別。對於高學年。各按其程度。加適切之補充問答與講解。

國文科

二、國文科。本科分讀法、語法、作法、書法、四項。語法附屬於讀法作法教授。分組之法。按讀法作法書法三項分述之。

讀法

(1) 讀法。我國文字。極其複雜。教授最爲困難。小學初級。又須由讀法而授以實質上之知識。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心力大相懸殊。不能共同教授。宜各爲一組。至第三學年以上。心理能力。均無大異。可合爲一組。四個學年之兒童。可分三組教授。

作法

(2) 作法。作法之材料。多取諸讀本。兼採兒童之經驗界。分組之多寡。可與讀法相同。

書法

(3) 書法。書法材料。亦取諸讀本。因兒童以自動爲主。組數雖多。不致與教授

算術科

手工科

圖畫科

唱歌科

體操科

教科之配合

紛擾。第四學年宜注重行書。難與三學年相合。可分四組。

三、算術科。小學算術。爲磨練兒童思考力之唯一學科。故教授當從數學之順序。而以次漸進。按兒童心意發育順序。而漸擴數之範圍。則算術分組。當依學年而分。四、手工科。每學年一組。最爲完善。如恐教授力有分散。則擇年齡能力相近者合組授之。亦可。第一二學年。各爲一組。三四學年。合爲一組。

五、圖畫科。圖畫至第二學年。始行加入。教授時以兒童自習爲主。分組雖多。於教授無甚妨礙。可依學年分組。

六、唱歌科。教授第一學年。宜注意矯正發音。練習音階。不能與他學年合併。此外均可合同教授。

七、體操科。第一學年。專課遊戲。第二學年以上。則兼授普通體操。宜將全校兒童分爲兩組。一學年爲一組。二三四學年爲一組。但全體課遊戲時。如教材適當。亦可共同教授之。

第四節 教科之配合

教科之配合。大略如前兩章第三節所述。但單級編制。兒童之程度。更相懸殊。教室之分組。益形複雜。教科配合之得法與否。與教授之效果。甚有關係。茲更詳細研究之。

教科配合。有同時同教科同程度、同時同教科異程度、同時異教科異程度、三種。欲定去取。當先研究其得失分述如次。

同時同教科同程度

甲、同時同教科同程度。

利點 (1) 教師之精神少變換。得常貫注於同種之方向。 (2) 可適合兒童

心意作用。而行段階教授。 (3) 省教員之準備力。

缺點 兒童之學力不一。教授不能適合其能力。

乙、同時同教科異程度。

利點 (1) 教授可適合兒童能力。 (2) 教科同。則趣味同。兒童之注意力。不

致爲他事所誘奪。 (3) 程度異而教科同。教師之精神。較異教科者少分散。

(4) 程度有相當時。可行一部分之共同教授。 (5) 各組兒童。可互相補助。

同時同教科異程度

同時異教
科異程度

缺點。(1)發音之教科。聲浪易於衝突。(2)煩重之教科。教師太忙。教授不能周到。

丙、同時異教科異程度。

利點。(1)教授可適合於兒童能力。(2)發音之教科。與不發音者相配合。教室無喧擾之虞。(3)需直接教授時間多之教科。與兒童自習部分多之教科相配合。教授力不致分散。教師之勞逸。亦藉以平均。

缺點。(1)多費教員之準備力。(2)教科之趣味異。各組有互奪注意力之患。(3)教師精神上變換多。不免分散。(4)各組兒童。不能得互相補助之益。

以上所述三種。皆不能有利而無弊。甲種不適於單級。姑勿具論。若專採乙種或丙種。其缺點均無從補救。故僅就二者之得失以爲研究。仍難決擇。必更詳審教科之性質。何者宜於同教科異程度。何者宜於異教科異程度。以規定配合之法。方爲妥善。茲更就各科性質。以述其配合之宜。

修身唱歌體操等科。宜喚起兒童一致之趣味。練習同一之步調。均齊之活動。適於同時同教科而略別其程度。

國文科之讀法教授。最爲煩重。同時教授數組。教授力既不易支配。且講解聲誦讀聲不免嘈雜。宜同時異教科異程度。取不發音與兒童多自習者配合之。

國文科之作法書法與圖畫科。兒童自習之部分居多。且不發音。宜與讀法相配合。算術科直接教授與兒童自習。各居其半。適於同時同教科異程度。有時可多使兒童練習。亦得與讀法相配合。惟珠算子聲歷落。不宜與他科同授。

手工科。雖以兒童自習爲主。但工作爲充分之活動。教室不能整肅。亦宜同時同教科異程度。難與他科同授。惟與圖畫有天然之聯絡。有時可相配合。

以上所述。就大體言之。當臨時活用。教師教授上。兒童學習上。兩得其便。卽爲合宜。不必拘定一格也。

第五節 時間表與教授案

時間表與
教授案

單級教授時間表舉例如左

時間表舉例

單級算術
教授案舉例

單級算術教授案舉例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算術 三一二 三四二	修唱 三一二 三四二	作算 法術 三一二 三四二	修身 三一二 三四二	算術 三一二 三四二	修唱 三一二 三四二	一
	作讀 法法 三一二 三四二	書讀 法法 三一二 三四二	算讀 術法 三一二 三四二	算讀 術法 三一二 三四二	作讀 法法 三一二 三四二	讀算 法術 三一二 三四二	二
	體操 三一二 三四二	讀書 法法 三一二 三四二	體操 三一二 三四二	讀算 法術 三一二 三四二	體操 三一二 三四二	書讀 法法 三一二 三四二	三
	讀法 三四	算術 四二三	手工 三一二 三四二	書讀 法法 三一二 三四二	圖讀 畫法 三一二 三四二	算讀 術法 三一二 三四二	四
		讀作 法法 三一二 三四二	讀法 三四		讀圖 法畫 三一二 三四二	讀作 法法 三一二 三四二	五

第 學期第 週 曜第 時算術教授案

第二編 複式教授法 第四章 單級教授法

年級	組別	教材	備註	時間
丁組	(二年)	十以內之加法練習	書八本筆十六枝	時
丙組	(三年)	百以內之加法個位 進位之新授	小黑板	間
乙組	(三年)	加法乘法練習	小黑板	分
甲組	(四年)	加法除法練習	小黑板	分
練習心算 (各組合) (一)				
<p>(丁) 二加四得幾 (丁) 一三加十八得幾 (丙) 以二乘之得幾 (乙) 以四除之得幾 (甲)</p> <p>(2) 八加七得幾 (丁) 減三得幾 (丙) 以三除之得幾 (乙) 以二十四乘之得幾 (甲)</p> <p>(3) 九加八得幾 (丁) 再加十五得幾 (丙) 以三乘之得幾 (乙) 以十二除之得幾 (甲)</p> <p>(4) 桃子五個加七個得幾個 (丁) 又買八個得幾個 (丙) 分與五人每人得幾個 (乙) 三人不取存下幾個 (甲)</p>				
教				
<p>揭示習題</p> <p>(6) $3+8=$ (1) $3+6=$</p> <p>(7) $4+8=$ (2) $5+4=$</p> <p>(8) $5+8=$ (3) $6+7=$</p> <p>(9) $6+8=$ (4) $8+9=$</p> <p>(10) $7+8=$ (5) $6+6=$</p>				
<p>教授 (二)</p> <p>1 示例 $19+12$</p> <p>2 運算之形式</p> <p>3 說明算理</p>				
<p>揭示練習題</p> <p>(1) $(38+56) \times 14$</p> <p>(2) $128+2714 \times 23$</p> <p>(3) $76 \times (21+19)$</p> <p>(4) $284 \times 211+195$</p>				
<p>揭示練習題</p> <p>(1) $(83+45) \div 8$</p> <p>(2) $2746+204 \div 4$</p> <p>(3) $3528 \div (24+15)$</p> <p>(4) $3688 \div 28+371$</p> <p>(5) $576 \div 12+56 \div 8$</p>				
分 四 十				
分 五				

備註	授		
	檢答 (八) 收拾用具	揭示應用題 (五) (一) 書八本加五本 共有幾本 (二) 王生有筆八枝 張生有筆八枝 兩人共有筆幾枝	檢答 (三) 令兒童輪流將題 與答數順讀
	檢答 (十) 收拾用具	各自演算 檢答 (七) 揭示應用題 (一) 雞蛋十七個又 加十六個共幾個 (二) 買紙用錢十九 文買石筆用錢 十五文共用幾 文	揭示習題 16 } 18 } 17 } 17 } 15 } 17 } 17 } 18 }
	檢答 (十一) 於黑板 先算畢者令寫算式	揭示應用題 (一) 兄有田二百五 十四畝弟有田 一百九十七畝 每畝價銀八十 四圓兄弟二人 之田共值銀若 千元 (二) 買米八升每升 錢九十四文又 買柴二百零九 斤每斤錢九文 共用錢若干	檢答 (四)
	檢答 (九) 認誤者加記號使自 訂正	揭示應用題 檢答 (六) (一) 初次買桃子八 百八十五枚又 添買六百八十 三枚分裝二十 八籃每籃幾枚 (二) 某翁有銀四千 八百零七元命 六子五女平均 分之每人得幾 元	各自演算
	分 七	分 十	分 四

第五章 二部教授法

二部教授
之定義

第一節 二部教授之定義

二部教授乃以小學校全部或一部兒童。分爲前後二部。由一教員繼續教授之謂也。求教育普及節省教育經費。其效用更勝於單級。蓋單級小學校。普通定額六十人。二部教授以一教師教授兩級則同一學校。而受教育之兒童數。倍之。爲普及教育之良法。今日所急宜研究者也。

二部教授爲單級小學校之進步。普通單級小學校。入學兒童一學級不能容納。乃分一部分兒童或全校兒童爲二部而教授之。以學級編制言。則包有單式複式之別。僅就教室內之教授法論。依單式編制者。適用普通教授法。依複式編制者。適用複式教授法。斷不能於二者之外。別闢一徑。二部教授法者。乃研究編制爲二部教授時所應用之種種方法。非研究每時間中所用之教授方法也。

二部教授
之種類

第二節 二部教授之種類

二部教授之種類有三。卽半日制二部教授、全日制二部教授、折衷制二部教授。是

半日制二
部教授

全日制二
部教授

折衷制二
部教授

也。茲分述如左。

一、半日制二部教授。甲部兒童。於前半日繼續受課。乙部兒童。於後半日繼續受課。兩部兒童。異時來校。即各於其教授時間前到校。每部在校半日。皆爲直接教授。而不另設自習時間者也。

二、全日制二部教授。甲乙兩部兒童。同時到校。甲部兒童直接教授。乙部兒童自習。乙部兒童直接教授。甲部兒童自習。兩部兒童。均全日在校。除直接教授外。另定自習時間者也。

三、折衷制二部教授。一部分兒童半日在校。受直接教授。一部分兒童全日在校。或全日受直接教授。或半日自習。半日受直接教授者也。

上所述之三種半日制。兒童數幾及於兩級之定額。而學校僅有一教室者行之。全日制。兒童數亦如上述。而學校有相當之兩教室者行之。折衷制。兒童數溢出一級之定額。而額外之人數不過多時。行之。當按學校之情形。而定編制之方法。

編制方法

第三節 編制方法

將全校兒童編制為二部教授者

二部教授之由來。乃單級小學校因入學兒童不能收容時改編之。其編制方法。種類甚多。全在教員審度情況。臨機酌定。茲分述如左。

甲、將全校兒童編制為二部教授者。全校行二部教授時。分低學年與高學年各為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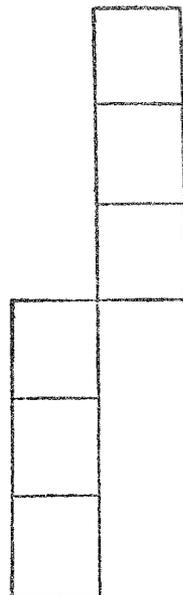
(一) 一學年為一部。二、三、四學年為一部之編制。一學年人數多。二、三、四學年人數少時適用之。此類編制。時間分配法有三種。

甲種 一學年

二、三、四學年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此種分配法。屬於半日制



二部教授全校兒童。均得三時之教授。教室狹小。兒童數不能容時。適用之。

乙種 一學年

二三四學年

此種分配法亦屬於半日

制二部教授。中有合同教

授時間。(合同時間之授

業。以體操、遊戲、唱歌、修身、

談話等課爲宜。)桌椅不敷時。可於教室四週。另設椅座。

丙種 一學年

二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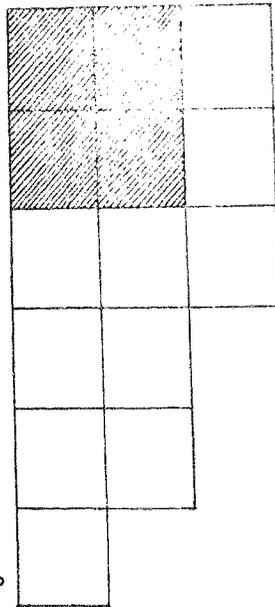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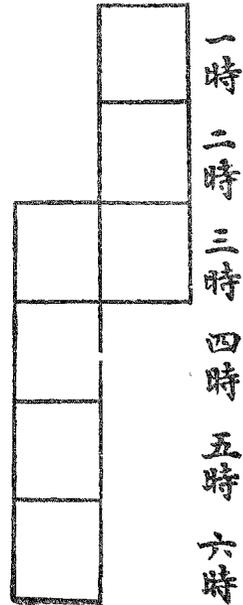
三四學年

此種分配法屬於全日制

二部教授。除合同時間外。

有自習時間。圖內斜線之

記號。卽爲自習時間。自習時間之教科。若圖畫書法及讀法之豫習復習。作



法之自作訂正。膳清。算術之練習應用等。學校內有相連之兩教室者。適用之。

(三) 一、二學年為一部。三、四學年為一部之編制。各學年人數無甚差異時。適用之時間分配。亦有三種。

甲種 一二學年

三四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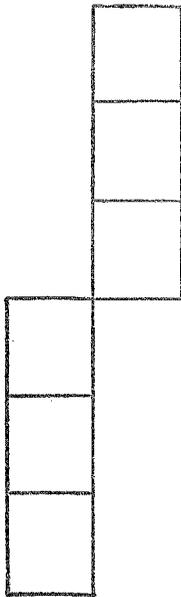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乙種 一二學年

三四學年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將一部分
兒童編制
為二部教
授者

丙種 一學年

二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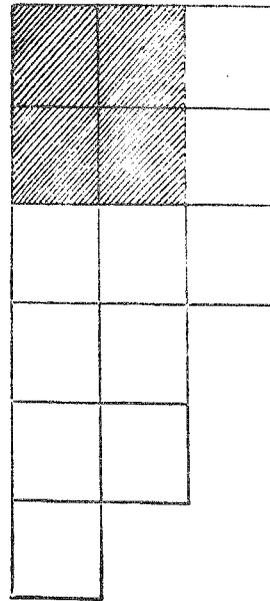
三四學年

此三種之分配法。甲乙屬
半日制丙屬全日制。其理
由可就上三種所述類推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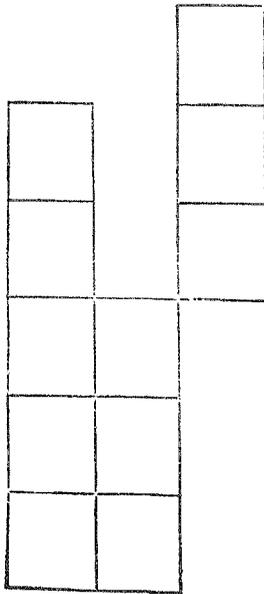
乙、將一部分兒童編制為二部教
授者。全校兒童有一部分不能
收容時。將授課時間較少之一二
學年分二部教授三四學年行全
日教授。其時間分配法有三種。

甲種 一學年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二學年

三四學年

乙種 一學年

二學年

三四學年

丙種 一學年

二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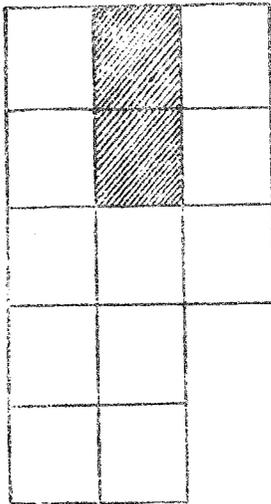
三四學年

此三種分配法屬於折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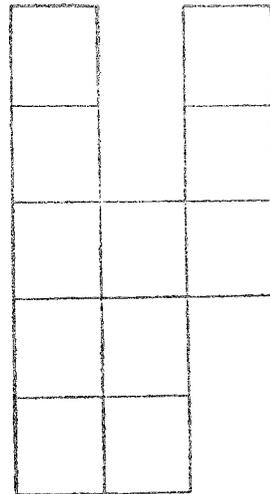
制二部教授

第四節 教室及兒童

教室及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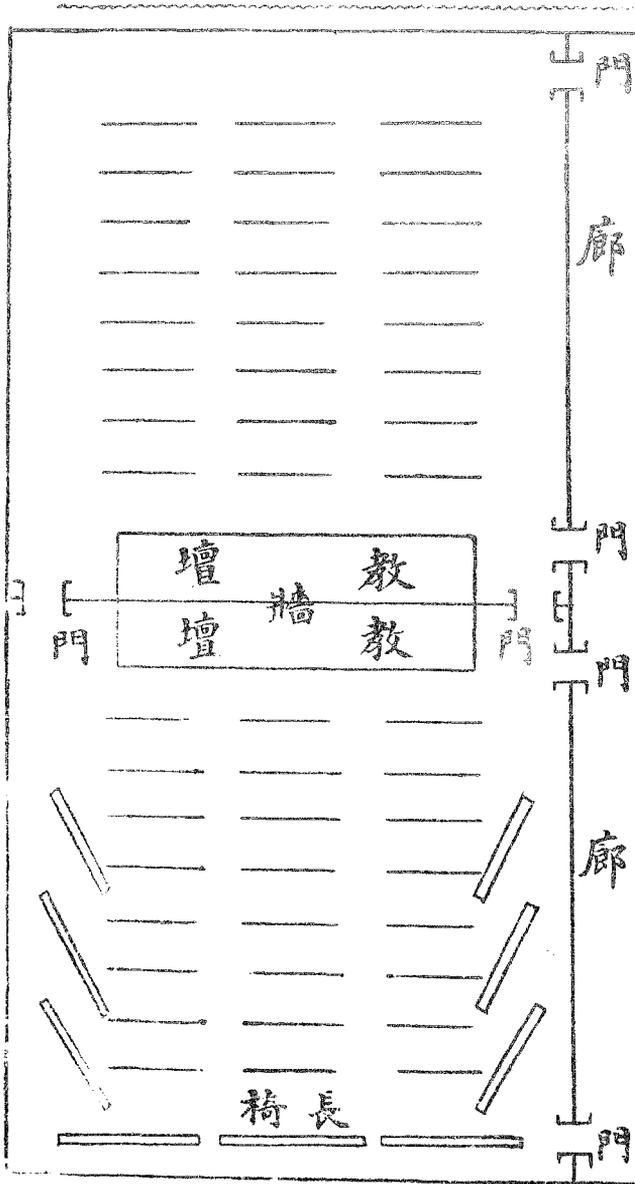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半日制二部教授。可應用普通教室。無須特別之構造。全日制二部教授。一級教授。

教室圖



複健教授

一級自習教師一方面直接教授。一方面兼顧自習之指導監督。技能教科。且同時往來於兩教室而行往復教授。故教室之構造。宜兩間銜接。隔以牆壁。壁隔闕一戶。兒童設對面之坐位。則教員往來兩室。可一覽無遺。其式如右。

全日制二部教授教師同時兼顧二教室。須利用兒童服務以補助之。級長值日生之權限較普通學級稍大。如教室出入之指揮。兒童出席簿之記載。自習時之管理監督。當養成其代替教師之能力。并使全級兒童服從之習慣。亦陶養兒童自治精神之良機也。

時間表

第五節 時間表

半日制二部教授時間表之支配。可參照以上三章時間表定之。全日制二部教授調製時間表。當使自習課業與直接教授。為密切之連絡。蓋直接教授。為準備指導自習。及整理補成其自習。直接教授之事項。經自習而知識益確。自習之課業。經直接教授而整理完密。於時間表上。為有機的關係。支配時所當詳審者也。茲就一二學年為一部三四學年為一部之時間表。舉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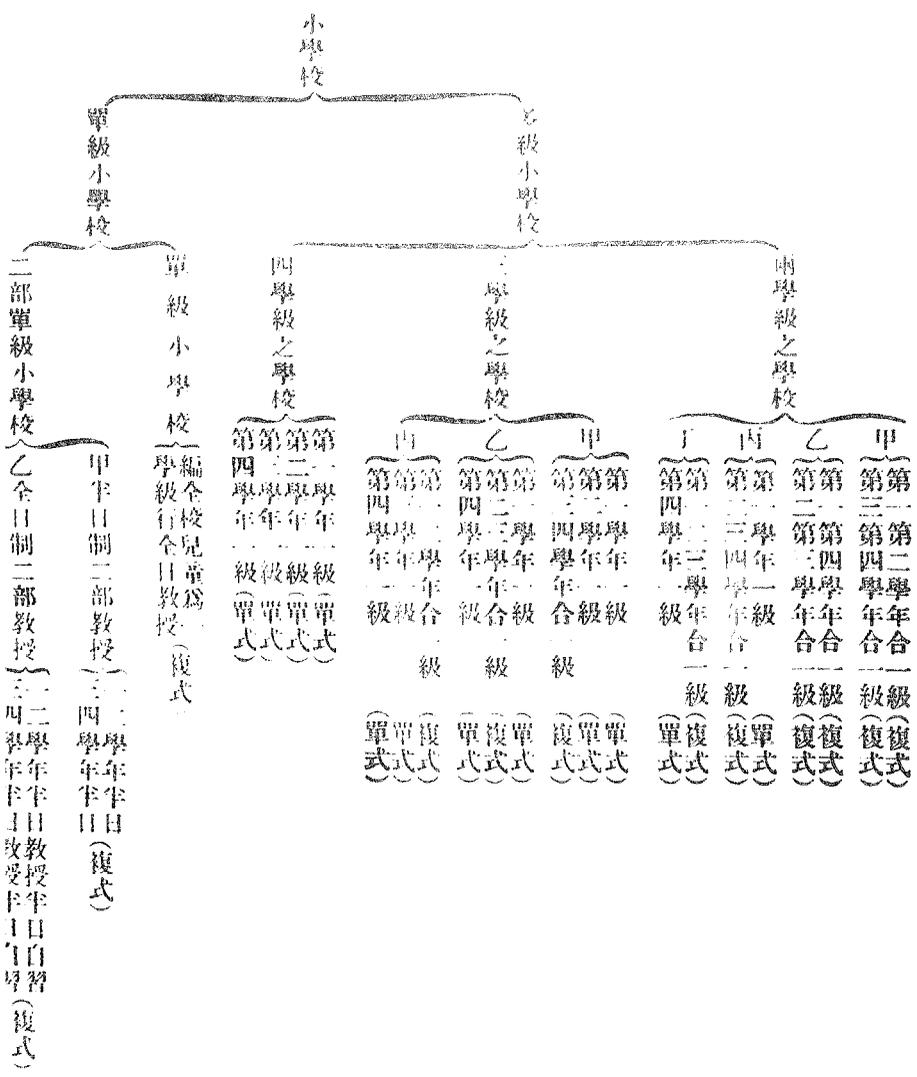
時間表舉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算術 兩法 四三	○書法 一 二	○書法 四三	○讀法 一 二	○算術 三四	○讀法 一 二	○書法 四三	○讀法 一 二	○作法 三四	○讀法 一 二	○讀法 四三	○算術 一 二	○修身 一 二	一
○讀法 三四	○讀法 一 二	○隨 意 法 四三	○作 法 法 二一	○讀法 三四	○讀法 一 二	○作 法 法 四三	○讀法 一 二	○讀法 意 法 四三	○隨 意 法 二一	○隨 意 法 四三	○讀法 一 二	○讀法 一 二	二
體 操	(圖 工 畫 三 二 四)		體 操	(圖 手 工 畫 三 一 四)		體 操	唱		三				
○讀書 二	○讀法 四三	○讀 算 二	○算術 三四	○讀 作 二	○修身 三四	○讀書 二	○算術 三四	○讀 算 二	○算術 三四	○讀 作 二	○修身 三四	○讀法 三四	四
	○讀法 三四		○讀法 三四		○讀法 三四		○讀法 三四		○讀法 三四		○讀法 三四	○讀法 三四	五

說明 識圈者爲自習課業。識弧者爲往復教授。有橫線者。上半時與下半時。分習兩種課業。隨意者。隨兒童自擇課業而習之。觀察其嗜好之學科與個性可也。

教授法終

小學校學級編制一覽表



小學校

單級小學校

多級小學校

兩學級之學校

三學級之學校

四學級之學校

單級小學校

二部單級小學校

甲 第一學年合級 複式
 第二學年合級 複式
 第三學年合級 複式
 第四學年合級 複式

乙 第一學年一級 複式
 第二學年一級 複式
 第三學年一級 複式
 第四學年一級 複式

丙 第一學年一級 複式
 第二學年一級 複式
 第三學年一級 複式
 第四學年一級 複式

丁 第一學年一級 複式
 第二學年一級 複式
 第三學年一級 複式
 第四學年一級 複式

甲 第一學年一級 單式
 第二學年一級 複式
 第三學年一級 複式
 第四學年一級 複式

乙 第一學年一級 複式
 第二學年一級 複式
 第三學年一級 複式
 第四學年一級 複式

丙 第一學年一級 複式
 第二學年一級 複式
 第三學年一級 複式
 第四學年一級 複式

丁 第一學年一級 複式
 第二學年一級 複式
 第三學年一級 複式
 第四學年一級 複式

甲 第一學年一級 單式
 第二學年一級 複式
 第三學年一級 複式
 第四學年一級 複式

乙 第一學年一級 複式
 第二學年一級 複式
 第三學年一級 複式
 第四學年一級 複式

丙 第一學年一級 複式
 第二學年一級 複式
 第三學年一級 複式
 第四學年一級 複式

丁 第一學年一級 複式
 第二學年一級 複式
 第三學年一級 複式
 第四學年一級 複式

甲 半日制 二部教授 三二學年半日 複式

乙 全日制 二部教授 三二學年半日 複式

編全校兒童為一學級行全日教授 複式

三二學年半日 複式
 三三學年半日 複式
 三四學年半日 複式

教育部審定批詞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教授法

是書詳述各科
教法及複式編
制語多精要應
即准予審定

(21)

Normal School Series
Manual for Teachers
Higher Cours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版

(本科用)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教授法 (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纂者 江陰錢體純

校訂者 上海楊保恆
江寧仇維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南京杭州蕪湖安慶蘇州南昌
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